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IDE WORLD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WAN BANG REPORT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5】321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1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030040001202500358		
合同编号:	万邦约字【2025】38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邦评报【2025】321号		
报告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27,809,693.87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8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叶文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0180005
	程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0130008
叶文鹏、程超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假设	25
九、 评估结论	27
十、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5〕321号

摘 要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再生资源”)。

二、评估目的

为杭钢股份拟转让股权提供新世纪再生资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世纪再生资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新世纪再生资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新世纪再生资源提供的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母公司口径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 2,527,012,604.21 元,负债合计为 2,367,772,782.82 元,股东权益为 159,239,821.39 元。

合并口径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 3,054,958,390.00 元,负债合计为 2,901,191,213.4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3,767,176.58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新世纪再生资源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7,809,693.87 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捌拾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捌角柒分），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59,239,821.3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68,569,872.48 元，增值率为 43.06%；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767,176.58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74,042,517.29 元，增值率为 48.15%。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在对新世纪再生资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新世纪再生资源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发现新世纪再生资源下属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存在如下权属瑕疵：

列入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中 84 米厂房、168 米厂房、报废车拆解主厂房、三层业务用房、120 米北厂房和标准厂房等 7 项共计 54,597.38 平方米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余房屋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诺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属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对于未办证房产，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取得相关权证所需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评估时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测绘报告面积为准，该面积如与实际办理权证时测绘面积存在差异，将影响评估结果。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新世纪再生资源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1. 公司应收账款科目-应收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162,460.84 元、应付账款科目-应付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31,756.69 元（审计已根据风险敞口计提坏账准备）。根据 2025 年 4 月 17 日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 0323 民初 2861 号]，由被告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货款 26,482,658.21 元，及从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的

逾期利息 740,872.57 元并以 26,482,658.2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3% 从 2024 年 12 月 6 日计息支付至履行完毕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尚未收到判决款，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本次评估根据账面已计提坏账金额考虑预估风险损失，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 0502 民初 6427 号]：原告黄育、张永平共向被告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供应货物 6,683.71 吨，货款共计 17,374,830 元，但被告新世纪诸暨分公司仅向原告支付货款 6,991,320 元，尚欠货款 10,383,510 元未付，法院判决被告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育、张永平支付货款 10,383,510 元及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3.45% 计算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提起上述，截至评估报告日二审未判决。上述诉讼系公司与新余市银利物资有限公司废钢业务纠纷，新余市银利物资有限公司将公司的存货挪用，公司已报警并刑事立案，新余市银利物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一批设备作为抵押。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 1,260.00 万元，公司账上账列预计负债科目金额 814 万元，本次评估账面保留，未考虑刑事案件或后续判决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新世纪再生资源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评估报告的其它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5〕321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钢股份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 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
2.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3. 法 定 代 表 人：吴东明
4. 企 业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 注 册 资 本：337718.9083 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8605
7. 发 照 机 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 营 业 务 范 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名 称：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再生资源”或“公司”）

（2）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半山路 178 号

- (3)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 (6) 实收资本：12500 万元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62388R
- (8) 发照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及组织结构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0	87.00%
2	富阳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	1.00%
3	杭州余杭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	1.00%
4	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8,750,000	87.00%
2	富阳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3	杭州余杭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4	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0.00%
合 计		125,000,000	100.00%

2016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股权转让给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1,250,000	97.00%
2	富阳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3	杭州余杭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4	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合 计		125,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世纪再生资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未有变化。

新世纪再生资源目前设置有办公室、财务部、风控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和八个经营部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33人,按岗位划分:办公室6人、财务部2人、风控部3人、运营管理部5人、审计部1人、经营部16人;按年龄划分,26-30岁人员3人、31-35岁人员6人、36-40岁人员5人、41-45岁以上人员3人、50岁以上人员16人;按学历划分,本科学历19人、硕士学历4人;按职称划分,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9人、初级职称2人。

3. 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新世纪再生资源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108,754,076.96	1,929,272,003.68	2,140,466,244.69	2,628,154,544.99
非流动资产	337,443,624.68	385,329,379.28	390,589,652.21	426,803,845.01
资产总计	1,446,197,701.64	2,314,601,382.96	2,531,055,896.90	3,054,958,390.00
流动负债	1,230,805,155.61	2,042,790,578.35	2,222,445,963.65	2,878,810,528.99
非流动负债	19,072,432.08	18,057,559.46	14,335,983.76	22,380,684.43
负债总计	1,249,877,587.69	2,060,848,137.81	2,236,781,947.41	2,901,191,213.42
所有者权益	196,320,113.95	253,753,245.15	294,273,949.49	153,767,176.5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320,113.95	253,753,245.15	294,273,949.49	153,767,176.58

新世纪再生资源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合并报表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018,843,675.29	18,225,026,416.61	23,590,305,358.43	10,140,664,854.06
营业成本	9,015,982,418.86	18,153,798,161.44	23,563,377,865.07	10,134,812,603.42
利润总额	-33,199,070.57	62,394,850.15	48,707,396.75	-90,727,960.09
净利润	-34,888,609.43	57,309,744.87	40,520,704.34	-63,621,395.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88,609.43	57,309,744.87	40,520,704.34	-63,621,395.41

新世纪再生资源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883,922,364.69	1,623,875,399.31	1,817,945,075.90	2,343,336,457.76
非流动资产	103,985,938.57	141,076,254.68	172,773,593.70	183,676,146.45
资产总计	987,908,303.26	1,764,951,653.99	1,990,718,669.50	2,527,012,604.21
流动负债	751,339,620.57	1,510,411,807.39	1,727,420,123.53	2,353,343,380.47
非流动负债	10,637,570.29	9,554,317.60	6,200,715.08	14,429,402.35
负债总计	761,977,190.86	1,519,966,124.99	1,733,620,838.61	2,361,483,380.47
所有者权益	225,931,112.40	244,985,529.00	257,097,830.99	159,239,821.39

新世纪再生资源近三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752,685,409.12	13,060,057,231.97	18,081,896,443.02	8,023,461,813.04
营业成本	5,693,560,790.61	12,923,081,747.47	17,957,595,567.29	7,986,858,551.67
利润总额	12,641,373.36	27,085,899.43	16,406,147.71	-31,813,213.11
净利润	11,034,039.87	18,931,030.27	12,112,301.99	-20,972,632.10

备注：上述 2022 年和 2023 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和评估基准日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对外投资情况

新世纪再生资源拥有对外投资 6 家（含账列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对外投资），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参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主要经营状况
1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本法	2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报废汽车的回收和拆解，废旧物资回
2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本法	1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
3	兰考县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本法	3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
4	铜陵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本法	3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
5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00%	40.00%	权益法	50,119,144.57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
6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16.6667%	16.6667%	成本法	5,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货物运输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5. 生产经营情况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以及冶金炉料贸易。公司属于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是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重点支持、鼓励规范、集中发展的行业。

公司连续获得地方政府授予的先进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规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充分利用“国家工信部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优势，主攻废旧金属和报废汽车两大领域，初步形成了以基地为依托的再生资源加工配送网络，以平台为支撑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建立了工贸相结合的业务经营方式，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销售废钢超 1000 万吨/年，回收报废汽车超 25000 辆/年，销售煤焦超 400 万吨/年。

“十四五”期间，公司按照“基地+平台”发展战略、“一平台，多基地”发展模式，以及“扎根德清、立足浙江、走向全国”发展路径，已在华东、华北、东北和西南地区布局废钢加工基地 16 个，在山西地区布局煤焦加工基地 2 个，且浙江德清、宁波、诸暨 3 个基地取得了“工信部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资质。

新世纪再生资源 2022 年至 2024 年主营收入分别为 90.19 亿元、182.25 亿元和 235.90 亿元。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新世纪再生资源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月26日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持有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7%的股权、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反映新世纪再生资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世纪再生资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新世纪再生资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新世纪再生资源提供的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2,527,012,604.21元，负债合计为2,361,483,380.47元，股东权益为159,239,821.39元。

财务数据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343,336,457.76
非流动资产	183,676,146.45
长期股权投资	140,119,144.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固定资产	559,789.09
其中：机器设备	559,789.09
使用权资产	8,010,689.81
无形资产	1,008,694.97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1,008,69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7,828.01
资产合计	2,527,012,604.21
流动负债	2,353,343,380.47
非流动负债	14,429,402.35
负债合计	2,367,772,782.82
股东权益(净资产)	159,239,821.39

新世纪再生资源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并出具了《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20255号）。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负债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共有 14 个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半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半山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城西支行等；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为无息商业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 应收账款为应收货款。

4. 应收款项融资为无息商业承兑汇票，均为货款。

5.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等。

6. 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为应收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利息；应收股利为应收子公司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往来款和保证金等。

7.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废钢、废不锈钢、煤、铜等物资。发出商品为废钢、废不锈钢和精煤。存货主要分布在山西青龙煤炭库、首唐宝生等公司在全国各地的仓库内。

8.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及期货持仓保证金。

9. 长期股权投资共 5 项，其中控股子公司 4 家，参股公司 1 家，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主营经营状况	备注
1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2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报废汽车的回收和拆解，废旧物资回收和销	
2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1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3	兰考县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3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	铜陵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3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5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	权益法	50,119,144.57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合计				140,119,144.57		

10. 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 21 项，其中机器设备 17 项，车辆 4 辆。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报废车拆解设备、压扁机、剪切机、叉车、废钢放射仪等，车辆为依维柯欧胜短轴低顶多功能商用车 1 辆，江铃宝典皮卡 2 辆，别克 GL8 商务车 1 辆，均已取得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上述设备主要分布在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1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新世纪再生资源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323 号厂房和向中航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356 号 1 号的办公楼。

1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 1 项外购的商贸管控 ERP 系统。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公司尚有未在账面记录的 1 项商标。

13. 企业申报的其他账外资产

除上述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外，企业无申报的其他账外资产。

1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经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

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月26日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46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国务院2020年第732号令修订）；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国务院2019年第709号令修订）；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2001年第14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2005年第12号令）；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年第86号令，财政部2019年第97号令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补充法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等；

13. 有关税法、企业会计准则等；

14.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23〕14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准则》（中评协〔2023〕14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等文件；
2. 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登记证、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
4. 商标注册证书；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房地产类取价依据

(1) 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2) 资产所在地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数；

(3) 有关工程的原始资料、工程承包合同、业务合同、询价记录等；

(4) 土地市场近期市场价格查询资料。

2. 机器设备类取价依据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2) 互联网上查阅的设备等报价信息；

(3) 大型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3. 其它取价依据

(1)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2) 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同花顺 ifind 等资讯资本终端查阅的相关资料；

(4) 其他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1.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有关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和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等；

5. 被评估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7.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现场勘察及询证取得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通过对新世纪再生资源的经营和收益情况的分析，公司历史年度毛利润水平较低，且净利润受政府补助影响大，经营性现金流在正负间波动。随着政府补助逐步结束，导致未来公司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无法合理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处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存在有多家与标的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数据较容易获取，具有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条件，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新世纪再生资源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资产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新世纪再生资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共有 14 个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半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半山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城西支行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取得审计各账户余额询证函复印件，并与原件确认。经核实未发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大额未达账项。人民币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2）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票据保证金。评估人员取得审计该银行账户余额询证函复印件，并与原件确认。经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无息商业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评估人员检查了票据登记情况，并获取了全部电子票据，结果账实相符。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

对于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经核实无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存在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情形，故参照财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预估相应的损失金额，从该部分应收票据总额中扣除计算评估值。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基本相符，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计损失金额，应收票据以账面余额扣减预计损失金额后的净额确认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货款等。

坏账准备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提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经核实款项收回有保障，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其余应收款项，经核实无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存在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情形，故参照财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预估相应的损失金额，从该部分应收款总额中扣除计算评估值。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基本相符，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计损失金额，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扣减预计损失金额后的净额确认为评估值。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无息商业承兑汇票，均为货款。

评估人员检查了票据登记情况，并对库存票据进行了盘点，结果账实相符。经核实，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了解到集中在信用较高、长期合作公司之间，且以往未发生过到期遭拒付的现象，故评估人员合理确信商业承兑汇票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商业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明细账和总账，账账、账表相符。经核实，预付款项属正常业务，对方单位为经常往来客户，所对应的权利，评估人员已核实相关付款凭证予以确认，期后能够实现其相应的权益或收到相应货物，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应收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借款合同，复核了利息计算的正确性和基准日实际应收未收金额，经核实无误。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为应收子公司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红。评估人员查阅了单位股利分配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复核了股利计算的正确性和基准日实际应收未收金额，经核实无误。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往来款和保证金等。

坏账准备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提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其他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并通过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了解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

对于其他应收款，经核实均为正常款项，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以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价值。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7.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在核对账目的基础上共同对相关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对存货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核查存货仓库账，了解存货的收、发、结存情况，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并对存货的成本归结程序进行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值进行计算。

评估人员核实过程中未见异常，也未发现积压时间长和存在品质瑕疵的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账面成本构成合理，基本能反映当前的市场价值。

经分析公司的产品销售利润情况，公司产品处于微利销售，另外部分产品存在潜亏，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正常产品采用逆减法后的价值基本与账面成本接近，故按账面成本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潜亏产品经测算，按照近期售价确认，账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及期货持仓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税单、凭证及期货对账单，公司均按相关的税率计提、申报及缴纳。经核无误，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均为对其他单位的股权投资，其中控股子公司 4 家，参股公司 1 家，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主营经营状况	备注
1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2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报废汽车的回收和拆解，废旧物资回收和销	
2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1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3	兰考县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3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	铜陵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30,000,000.00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5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	权益法	50,119,144.57	公司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和销售，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合计				140,119,144.57		

(1) 对于控股型股权投资，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兰考县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和铜陵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资产核实和整体评估，得到各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以各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占份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对参股公司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因控制权原因, 未能对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 评估人员取得了基准日未审报表和明细账并对各资产负债进行了分析, 未发现对公司价值有较大影响的增减值, 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确定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对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持股比例为 16.6667%。

因控制权原因, 未能对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 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乘以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 16.6667%确定为该项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共 21 项, 其中机器设备 17 项, 车辆 4 辆。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报废车拆解设备、压扁机、剪切机、叉车、废钢放射仪等, 车辆为依维柯欧胜短轴低顶多功能商用车 1 辆, 江铃宝典皮卡 2 辆, 别克 GL8 商务车 1 辆, 均已取得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 上述设备主要分布在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特点以及资料搜集情况, 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 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 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或考虑成新率折扣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价值}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部分简单设备由于无须安装调试, 且报价中已含运费, 重置价即设备购置价, 不考虑其他的费用。

B 运输车辆的重置价值

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购置价, 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作为其重置价值, 其中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 按计税依据的 10%确定, 其他费用主要为车检费、办照费等。其公式如下: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不含进项税）+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C 重置价值计算的相关参数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的设备型号、规格，收集近期设备出厂购置价格资料，对重大设备进行电话询价，确定出本评估设备的购置价格。根据设备类型按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相关数据确定出有关费率以确定重置价值，本评估中所选取的相关参数为：

a 设备原价或购置价格

- ① 对于主要设备可通过向经销商或生产厂商询价等方式获得，对电子产品可从网上获得；
- ② 对已不生产或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设备，根据替代的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或通过价格指数法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

b 设备国内运杂费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国内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考虑建设单位所在地类别、设备运程的远近(距离)、体积的大小(能否用集装箱、散装)、重量大小、价值高低等诸多因素综合计取确定。考虑其所处位置为一类地区，故运杂费率按 1~4% 计取。若设备购置价已包含了运杂费的，则不考虑该项费用。

c 设备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不同类别并取不同的安装标准进行，根据有关设备安装工程费取费标准，重新测算设备的安装工程费。若设备购置价已包含了安装调试费的，则不考虑该项费用。

d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调研、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和项目从立项、筹建、竣工到验收评估发生的费用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并结合相似规模同类工程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确定该设备的建设期管理费。

e 资金成本

资本化利息评定。先确定被评估设备的建安周期（包括设备购置周期），在计算资金成本时，按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考虑，按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用+设备运杂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费用）×（合理工期÷2）×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 成新率的确定

A 重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一般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加权打分综合法确定成新率。

按照现场勘察的设备技术状态，环境条件、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设备完好率、产品质量稳定性、设备管理、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运行状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相结合方法最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确定成新率×权重+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

B 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对更新换代速度、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大的电子设备，根据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预估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C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考国家颁布的车辆报废标准，首先以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a 勘察法成新率 A

b 年限法成新率 B=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c 行驶里程成新率 C=尚可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100%

d 综合成新率=min{A,B,C}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概况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购入的 1 项外购的商贸管控 ERP 系统。根据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尚有未在账面记录的 1 项商标。

2) 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对企业无形资产状况实施了查证与核实。评估人员查阅和复印了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及 ERP 系统，分别按照其特点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1) 商标

对于商标，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较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并非为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为防止他人抢注，商标只起到标识作用，不具有为产品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由于上述商标及域名无法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故也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来评估其价值，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相关的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代理费以及其他费用加和得出重置成本。根据评估人员查询，商标到期后可以续展，故不考虑贬值的因素。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设计费 + 注册费 + 代理费 + 其他费用

2) ERP 系统

评估人员核实软件购买合同、发票及无形资产入账、摊销情况。经了解，软件使用状况正常、现技术水平处于一般水平，故对上述软件以基准日重置价并考虑贬值率计算得到其评估价值。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新世纪再生资源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323 号厂房和向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356 号 1 号的办公楼。经核实，使用权资产初始入账金额正确，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亏损和租赁负债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了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预计转回期限等情况，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其计算过程，确认其入账价值是否有误。对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实际确认的损失乘以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余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以后期间确能转回，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三) 市场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1. 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 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 选取具体评估方法的理由

由于难以找到与本次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 且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 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 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目前, 存在有多家与标的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 且经营和财务数据较公开, 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 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4. 市场法的模型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评估思路:

(1) 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在运营上和财务上和被评估单位有相似的特征。

(2)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3)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 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 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4)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股权溢价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经营性净资产×价值比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双方约定，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项目组。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前期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后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提出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确定评估方法等，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二）资产核实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 对于实物性资产，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核实，了解实物性资产状况，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作出相应记录；
2. 对非实物性资产和负债了解其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函询证，收集合同、协议等资料；
3. 收集资产的有关产权登记文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调查核实资产产权状况；
4. 及时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现场评估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6. 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7. 调查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8. 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

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途径及具体方法、选取相关参数；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的相关资料；
3.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 采用适当的市场法模型对企业进行评估，确定市场法评估结果；
5. 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师形成专业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
6. 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意见进行有关修改。

（四）出具评估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发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征求意见，经沟通、汇报后，经过最终审核、签发，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

数据，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2,527,012,604.21 元，评估价值 2,595,582,476.69 元，评估增值 68,569,872.48 元，增值率为 2.71%；

负债账面价值 2,367,772,782.82 元，评估价值 2,367,772,782.82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59,239,821.39 元，评估价值 227,809,693.87 元，评估增值 68,569,872.48 元，增值率为 43.06%。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343,336,457.76	2,351,822,535.32	8,486,077.56	0.36%
非流动资产	2	183,676,146.45	243,759,941.37	60,083,794.92	32.7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40,119,144.57	195,689,418.95	55,570,274.38	39.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	5,000,000.00	8,945,094.08	3,945,094.08	78.90%
固定资产	5	559,789.09	846,960.00	287,170.91	51.30%
其中：设备	6	559,789.09	846,960.00	287,170.91	51.30%
使用权资产	7	8,010,689.81	8,010,689.81	-	0.00%
无形资产	8	1,008,694.97	1,289,950.52	281,255.55	27.88%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9	1,008,694.97	1,289,950.52	281,255.55	2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8,977,828.01	28,977,828.01	-	0.00%
资产合计	11	2,527,012,604.21	2,595,582,476.69	68,569,872.48	2.71%
流动负债	12	2,353,343,380.47	2,353,343,380.47	-	0.00%
非流动负债	13	14,429,402.35	14,429,402.35	-	0.00%
负债合计	14	2,367,772,782.82	2,367,772,782.82	-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5	159,239,821.39	227,809,693.87	68,569,872.48	43.06%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5,370,000.00 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59,239,821.3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56,130,178.61 元，增值率为 35.25%。

（三）确定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出的新世纪再生资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5,370,000.00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新世纪再生资源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7,809,693.87 元，两者相差 12,439,693.87 元，差异率 5.78%。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由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尚需培育和完善，市场法中价值乘数受可比公司股价波动影响较大，且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难以准确通过价值乘数进行反映，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即新世纪再生资源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7,809,693.87 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捌拾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捌角柒分），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59,239,821.3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68,569,872.48 元，增值率为 43.06%；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767,176.58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74,042,517.29 元，增值率为 48.15%。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新世纪再生资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新世纪再生资源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发现新世纪再生资源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存在如下权属瑕疵：

列入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中 84 米厂房、168 米厂房、报废车拆解主厂房、三层业务用房、120 米北厂房和标准厂房等 7 项共计 54,597.38 平方米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余房屋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诺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属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对于未办证房产，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取得相关权证所需发生的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评估时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测绘报告面积为准，该面积如与实际办理权证时测绘面积存在差异，将影响评估结果。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世纪再生资源存在以下未决诉讼事项：

1. 公司应收账款科目-应收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162,460.84 元、应付账款科目-应付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31,756.69 元（审计已根据风险敞口计提坏账准备）。根据 2025 年 4 月 17 日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 0323 民初 2861 号]，由被告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货款 26,482,658.21 元，及从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的逾期利息 740,872.57 元并以 26,482,658.2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3% 从 2024 年 12 月 6 日计息支付至履行完毕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尚未收到判决款，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本次评估根据账面已计提坏账金额考虑预估风险损失，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 0502 民初 6427 号]：原告黄育、张永平共向被告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供应货物 6,683.71 吨，货款共计 17,374,830 元，但被告新世纪诸暨分公司仅向原告支付货款 6,991,320 元，尚欠货款 10,383,510 元未付，法院判决被告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育、张永平支付货款 10,383,510 元及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3.45% 计算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提起上述，截至评估报告日二审未判决。上述诉讼系公司与新余市银利物资有限公司废钢业务纠纷，新余市银利物资有限公司将公司的存货挪用，公司已报警并刑事立案，新余市银利物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一批设备作为抵押。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 1,260.00 万元，公司账上账列预计负债科目金额 814 万元，本次评估账面保留，未考虑刑事案件或后续判决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新世纪再生资源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 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但我们对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进行一般性的常规了解，未借用仪器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检测工作。我们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不承担对估价对象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四）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存货类资产、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和租赁负债外，未对其他各项资产负债评估增减值作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20255 号）审计报告数据，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仅承担引用不当的责任。

（六）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七）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八）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或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九）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及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依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评估报告需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六)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08 月 15 日。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叶文鹏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叶文鹏
30180005

资产评估师：

程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程超
3013000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 委托合同
- 附件十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十二 市场法明细表
- 附件十三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附件一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杭钢大楼 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总经理牟晨晖主持，副总经理吴洪义、陈晓东，财务负责人陆才平，董事会秘书吴继华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证券部关于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循环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向公司购买持有的再生资源 97%的股权、再生科技 100%的股权相关事项的情况汇报，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以下事项：

同意资源循环公司拟以股权及现金为对价向公司购买持有的再生资源 97%的股权、再生科技 100%的股权的方案。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讨论，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高管签字：

吴斌 陆才平

陆才平

陆才平

吴斌

附件二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6 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ns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LUE4Y6M5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20255 号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世纪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世纪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世纪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世纪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世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世纪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新世纪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美芬

吴美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艳

陈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4,042,349.09	102,355,626.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4,453,089.33	103,597,062.14
应收账款	五(三)	1,067,321,155.49	857,567,557.88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42,558,470.55	39,614,265.52
预付款项	五(五)	354,402,753.28	134,939,565.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05,894,720.49	107,558,51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821,758,652.83	769,648,228.97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67,723,353.93	25,185,419.84
流动资产合计		2,628,154,544.99	2,140,466,244.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50,119,144.57	48,848,38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55,308,565.62	249,730,561.80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317,794.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8,010,689.81	8,892,731.47
无形资产	五(十四)	42,428,579.29	41,211,652.35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54,505,952.02	24,157,61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11,430,913.70	11,430,91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803,845.01	390,589,652.21
资产总计		3,054,958,390.00	2,531,055,89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陈
印晓

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294,269,365.14	489,609,137.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824,113,756.56	
应付账款	五（十九）	550,680,337.23	584,258,515.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	30,870,670.91	239,035,16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35,744,384.07	26,653,608.7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1,095,066,447.39	814,682,251.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6,775,742.16	6,775,742.1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41,289,825.53	61,431,543.36
流动负债合计		2,878,810,528.99	2,222,445,963.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6,289,402.35	6,200,715.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8,140,000.00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7,951,282.08	8,135,26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80,684.43	14,335,983.76
负债合计		2,901,191,213.42	2,236,781,947.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九）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858,951.03	1,858,95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114,622.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7,438,723.14	27,438,723.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645,120.09	139,976,27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67,176.58	294,273,949.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67,176.58	294,273,94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4,958,390.00	2,531,055,89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报表 第2页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44,052.79	97,705,76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428,837.33	96,818,187.57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46,404,650.32	673,278,717.48
应收款项融资		42,275,605.55	38,586,393.74
预付款项		300,015,400.67	116,301,676.67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49,439,047.27	285,897,199.10
存货		420,892,015.31	492,632,222.29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36,848.52	16,724,909.46
流动资产合计		2,343,336,457.76	1,817,945,075.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40,119,144.57	138,848,38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9,789.09	729,424.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10,689.81	8,892,731.47
无形资产		1,008,694.97	1,176,810.81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7,828.01	18,126,24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76,146.45	172,773,593.70
资产总计		2,527,012,604.21	1,990,718,66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报表 第3页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697,389.15	291,609,13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4,113,756.56	
应付账款		455,882,918.36	508,516,800.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535,282.37	238,005,602.1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964,332.92	4,459,886.25
其他应付款		735,207,733.93	616,755,254.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5,742.16	6,775,742.16
其他流动负债		39,166,225.02	61,297,700.07
流动负债合计		2,353,343,380.47	1,727,420,12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289,402.35	6,200,715.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4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9,402.35	6,200,715.08
负债合计		2,367,772,782.82	1,733,620,838.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8,951.03	1,858,95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622.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38,723.14	27,438,723.14
未分配利润		4,827,524.72	102,800,15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39,821.39	257,097,83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7,012,604.21	1,990,718,66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报表 第4页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40,664,854.06	23,590,305,358.43
其中: 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10,140,664,854.06	23,590,305,35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22,370,807.27	23,707,851,003.11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10,134,812,603.42	23,563,377,865.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30,233,614.64	52,658,616.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19,794,802.14	39,357,748.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27,529,787.07	52,456,753.08
其中: 利息费用		35,581,299.47	53,102,435.84
利息收入		231,419.70	2,117,592.47
加: 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39,216,967.35	208,756,677.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969,189.86	-2,119,450.5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0,759.76	2,865,49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79,900.00	-79,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0,895,613.15	-21,366,632.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5,490,763.29	-17,096,55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64,652.17	49,548,510.1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81,3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9,963,307.92	922,41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727,960.09	48,707,396.7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27,106,564.68	8,186,69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1,395.41	40,520,704.3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1,395.41	40,520,704.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21,395.41	40,520,704.3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62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622.5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22.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622.5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506,772.91	40,520,70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06,772.91	40,520,70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2025年1-6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8,023,461,813.04	18,081,896,443.02
减: 营业成本	十一(四)	7,986,858,551.67	17,957,595,567.29
税金及附加		10,836,817.02	11,871,966.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899,192.52	27,987,242.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765,265.22	34,364,364.62
其中: 利息费用		29,915,283.89	33,715,995.12
利息收入		217,125.42	202,810.27
加: 其他收益			2,535,06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14,744,210.28	-1,106,001.6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0,759.76	2,865,49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00.00	-79,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35,961.45	-21,736,01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9,416.46	-13,285,29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99,281.02	16,405,147.71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9,913,932.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13,213.11	16,406,147.71
减: 所得税费用		-10,840,581.01	4,293,845.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72,632.10	12,112,301.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72,632.10	12,112,301.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622.5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22.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622.5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58,009.60	12,112,301.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86,786,846.25	28,027,667,574.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502,008.84	48,578,34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9,643.24	235,435,71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0,908,498.33	28,311,681,63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4,921,622.21	27,302,513,92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69,844.06	40,584,27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13,284.17	509,835,48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90,246.45	101,680,59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5,494,996.89	27,954,614,28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501.44	357,067,35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25.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254,627.77	6,775,150,96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2,290,653.42	6,775,150,96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3,062.04	23,669,02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500,000.00	6,734,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223,062.04	6,758,069,0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2,408.62	17,081,93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686,307.78	645,306,461.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750,000.00	6,49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436,307.78	7,142,706,46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00,000.00	410,553,32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11,026.45	4,433,13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389,676.57	7,038,306,03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600,703.02	7,453,292,49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5,604.76	-310,586,03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6,697.58	63,563,25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02,477.66	21,039,21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19,175.24	84,602,477.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0,165,982.94	21,282,012,80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8,246.37	142,319,61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9,264,229.31	21,424,332,42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2,375,905.82	20,826,828,59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5,882.47	24,673,74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62,710.37	46,859,85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44,798.19	95,562,9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6,189,296.85	20,993,925,18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74,932.46	430,407,23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25.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624,627.77	6,775,150,96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3,660,653.42	6,775,150,96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0,971,059.72	6,734,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971,059.72	6,764,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10,406.30	19,750,96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403,018.44	291,859,566.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300,000.00	3,05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703,018.44	3,350,859,56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0,297.38	1,058,42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178,988.85	3,520,979,12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299,286.23	3,722,037,54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6,267.79	-371,177,97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1,741.63	69,980,216.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52,620.57	9,972,40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20,878.94	79,952,62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1,858,951.03				27,438,723.14		139,976,275.32	294,273,94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1,858,951.03				27,438,723.14		139,976,275.32	294,273,94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622.50				-140,621,395.41	-140,506,77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622.50				-63,621,395.41	-63,506,772.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000,000.00	-7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000,000.00	-77,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1,858,951.03		114,622.50		27,438,723.14		-645,120.09	153,767,176.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东陈
印晓

报表第 9 页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858,951.03				26,227,492.94		100,666,801.18	253,753,24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1,858,951.03				26,227,492.94		100,666,801.18	253,753,24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230.20		39,509,474.14	40,520,70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20,704.34	40,520,70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1,230.20		-1,211,230.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11,230.20		-1,211,230.2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858,951.03				27,438,723.14		139,576,275.32	294,273,949.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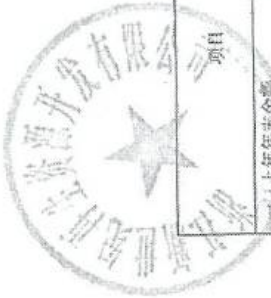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丽云

东陈 申晓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858,951.03			257,097,830.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1,858,951.03			257,097,83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622.50	-97,858,009.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622.50	-20,858,009.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7,000,00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1,858,951.03		114,622.50	159,239,82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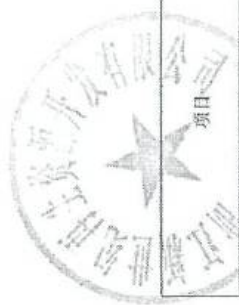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陈印晓

东陈印晓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1,838,951.03			91,899,085.03	244,985,52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000,000.00			1,838,951.03			91,899,085.03	244,985,52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01,071.79	12,112,30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12,301.99	12,112,301.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1,230.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1,230.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1,838,951.03			102,800,156.82	257,097,830.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陈
印晓

东陈
印晓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富阳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和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股权变更后,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7.00% 股权, 富阳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杭州余杭元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5062388R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

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6	6	6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

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 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

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按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再生资源、热轧钢材、原燃料及金属贸易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

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兰考县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兰考县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符合条件，按 20% 的税率计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95,725,781.96	96,783,168.95
其他货币资金	18,316,567.13	5,572,457.73
合计	114,042,349.09	102,355,626.68

受限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冻结资金	12,600,000.00	17,753,149.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523,173.85	-
合计	26,123,173.85	17,753,149.0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4,163.80
商业承兑汇票	39,136,422.86	64,208,725.61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5,316,666.47	39,084,172.73
合计	54,453,089.33	103,597,062.14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57,928,818.44	100.00	3,475,729.11	6.00	110,190,225.86	100.00	6,593,163.72	5.98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4,163.80	0.28		304,163.80
商业承兑汇票	41,634,492.41	71.87	2,498,069.55	6.00	68,307,154.90	61.99	4,098,429.29	6.00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	16,294,326.03	28.13	977,659.56	6.00	41,578,907.16	37.73	2,494,734.43	6.00
券凭证								39,084,172.73
合计	57,928,818.44	100.00	3,475,729.11	6.00	110,190,225.86	100.00	6,593,163.72	5.98
								103,597,062.1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98,429.29	-1,600,359.74	2,498,069.55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494,734.43	-1,517,074.87	977,659.56
合计	6,593,163.72	-3,117,434.61	3,475,729.11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027,992.41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6,294,326.03
合计		50,322,318.44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01,097,734.51	916,207,127.28
1 至 2 年	45,550,917.01	973,208.04
2 至 3 年	270,808.04	1,013,720.51
3 年以上	1,013,720.51	
小计	1,147,933,180.07	918,194,055.83
减：坏账准备	80,612,024.58	60,626,497.95
合计	1,067,321,155.49	857,567,557.8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162,460.84	3.85	14,002,796.37	31.71	44,162,460.84	4.81	8,500,000.00	19.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770,719.23	96.15	66,609,228.21	6.03	874,031,594.99	95.19	52,126,497.95	5.96
其中：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59,735.88	0.26			9,472,206.29	1.03		
账龄组合	1,100,710,983.35	95.89	66,609,228.21	6.05	864,559,388.70	94.16	52,126,497.95	6.03
合计	1,147,933,180.07	—	80,612,024.58	—	918,194,055.83	—	60,626,497.95	—
								857,567,557.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162,460.84	14,002,796.37	31.71	预计无法收回该部分货款
合计	44,162,460.84	14,002,796.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98,037,998.63	99.76	65,882,279.92	862,572,460.15	99.77	51,725,061.00
1-2 年 (含 2 年)	1,388,456.17	0.13	138,845.62	973,208.04	0.11	97,320.80
2-3 年 (含 3 年)	270,808.04	0.02	81,242.41	1,013,720.51	0.12	304,116.15
3-4 年 (含 4 年)	1,013,720.51	0.09	506,860.26			
合计	1,100,710,983.35	—	66,609,228.21	864,559,388.70	—	52,126,497.95

(2) 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59,735.88			9,472,206.29		
合计	3,059,735.88			9,472,206.2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500,000.00	5,502,796.37	14,002,796.3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126,497.95	14,482,730.26	66,609,228.21
账龄组合	52,126,497.95	14,482,730.26	66,609,228.21
合计	60,626,497.95	19,985,526.63	80,612,024.5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唐山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2,436,971.55	16.76	11,546,218.29
山西晋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5,696,216.63	9.21	6,341,773.00
铜陵市旋力特殊钢有限公司	91,856,080.27	8.00	5,511,364.82
浙江利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69,199,605.42	6.03	4,151,976.33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52,006,650.37	4.53	3,120,399.02
合计	511,195,524.24	44.53	30,671,731.46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2,558,470.55	39,614,265.52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合计	42,558,470.55	39,614,265.52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 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9,614,265.52	597,567,452.72	594,927,411.49	304,163.80	42,558,470.55	
数字化应收账款 债权凭证		223,869,533.30	223,869,533.30			
合计	39,614,265.52	821,436,986.02	818,796,944.79	304,163.80	42,558,470.55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0,789,833.23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1,963,692.24	
合计	562,753,525.47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813,260.67	97.86	134,516,683.32	99.69
1 至 2 年	7,395,909.70	2.09	399,785.41	0.30
2 至 3 年	193,582.91	0.05	23,097.00	0.01
合计	354,402,753.28	100	134,939,565.73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饶市隆众供应链有限公司	129,388,507.31	36.51
河南贸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619,342.11	8.64
乐平兴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707,478.03	5.00
马鞍山市众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8,780,765.65	10.94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01,170.30	3.22
合计	227,897,263.40	64.3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05,894,720.49	107,558,517.93
合计	105,894,720.49	107,558,517.9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7,088,029.24	71,397,605.54
1 至 2 年	40,134,800.00	41,248,000.00
2 至 3 年	17,786,500.00	500,000.00
3 年以上	500,000.00	
小计	115,509,329.24	113,145,605.54
减：坏账准备	9,614,608.75	5,587,087.61
合计	105,894,720.49	107,558,517.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509,329.24	100	9,614,608.75	8.32	113,145,605.54	100.00	5,587,087.61	4.94
其中：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6,152,383.34	39.96			46,000,000.00	40.66		
账龄组合	69,356,945.90	60.04	9,614,608.75	13.86	67,145,605.54	59.34	5,587,087.61	8.32
合计	115,509,329.24	—	9,614,608.75	—	113,145,605.54	—	5,587,087.61	—
								107,558,517.93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935,645.90	38.84	1,615,178.75	30,397,605.54	45.27	1,812,287.61
1-2 年 (含 2 年)	24,134,800.00	34.8	2,413,480.00	36,248,000.00	53.98	3,624,800.00
2-3 年 (含 3 年)	17,786,500.00	25.64	5,335,950.00	500,000.00	0.74	150,000.00
3-4 年	500,000.00	0.72	250,000.00			
合计	69,356,945.90		9,614,608.75	67,145,605.54	—	5,587,087.61

② 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152,383.34			41,000,000.00		
1-2 年 (含 2 年)	16,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6,152,383.34			46,0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12,287.61	3,624,800.00	150,000.00	5,587,087.6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48,088.00	1,448,088.00		
--转入第三阶段		-3,557,300.00	3,557,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15,178.75	965,392.00	1,878,650.00	4,459,220.75
本期转回	264,199.61			264,199.61
本期转销		67,500.00		67,500.00
本期核销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15,178.75	2,413,480.00	5,585,950.00	9,614,608.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6,000,000.00	2 年以内	39.82	-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520,000.00	3 年以内	12.57	1,551,200.00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8.66	3,000,000.00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4.33	3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2-3 年	3.46	1,200,000.00
合计		79,520,000.00		68.84	6,051,20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7,961,242.27	15,490,763.29	802,470,478.98	786,678,180.75	17,096,539.67	769,581,641.08
发出商品	19,288,173.85		19,288,173.85	66,587.89		66,587.89
合计	837,249,416.12	15,490,763.29	821,758,652.83	786,744,768.64	17,096,539.67	769,648,228.9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096,539.67	15,490,763.29		17,096,539.67				15,490,763.29
合计	17,096,539.67	15,490,763.29		17,096,539.67				15,490,763.29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8,351,240.18	19,558,987.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80,480.35	2,280,480.35
套期工具	7,091,633.40	3,345,952.00
合计	67,723,353.93	25,185,419.84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1. 联营企业										
宁波紫金再 生资源有限 公司	48,848,384.81				1,270,759.76					50,119,144.57
合计	48,848,384.81				1,270,759.76					50,119,144.57

(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55,308,565.62	249,730,561.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5,308,565.62	249,730,561.80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67,741,704.41	1,386,389.29	483,104.63	43,456,395.75	313,067,59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9,803,393.55		15,681.42	2,509,044.28	12,328,119.25
—购置	9,803,393.55		15,681.42	2,509,044.28	12,328,119.25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9,487.19	1,529,487.19
—处置或报废				1,529,487.19	1,529,487.19
(4) 期末余额	277,545,097.96	1,386,389.29	498,786.05	44,435,952.84	323,866,226.1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5,506,277.85	921,927.96	364,502.58	16,544,323.89	63,337,03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0,063.95	118,463.37	20,368.86	2,054,744.87	6,673,641.05
—计提	4,480,063.95	118,463.37	20,368.86	2,054,744.87	6,673,641.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3,012.81	1,453,012.81
—处置或报废				1,453,012.81	1,453,012.81
(4) 期末余额	49,986,341.80	1,040,391.33	384,871.44	17,146,055.95	68,557,660.5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558,756.16	345,997.96	113,914.61	27,289,896.89	255,308,565.6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22,235,426.56	464,461.33	118,602.05	26,912,071.86	249,730,561.8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厂房	69,072,970.56
行政楼综合楼	17,318,542.77
产业园	1,228,897.42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17,794.72		1,317,794.72
合计				1,317,794.72		1,317,794.72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一体化管 控项目	300.00	1,317,794.72	722,370.58		2,040,165.30		100.00				自筹
合计		1,317,794.72	722,370.58		2,040,165.30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5,497,926.48	15,497,92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497,926.48	15,497,926.4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605,195.01	6,605,19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882,041.66	882,041.66
—计提	882,041.66	882,04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487,236.67	7,487,236.6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10,689.81	8,010,689.8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892,731.47	8,892,731.47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8,510,874.65	1,681,158.32	50,192,03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0,165.30	2,040,165.30
—在建工程转入		2,040,165.30	2,040,165.3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8,510,874.65	3,721,323.62	52,232,198.27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8,476,033.11	504,347.51	8,980,380.6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108.74	338,129.62	823,238.36
—计提	485,108.74	338,129.62	823,23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961,141.85	842,477.13	9,803,618.9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549,732.80	2,878,846.49	42,428,579.2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0,034,841.54	1,176,810.81	41,211,652.35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872,690.81	15,490,763.29	4,274,134.92	17,096,539.67
可抵扣亏损	26,628,190.29	106,512,761.06		
信用减值准备	20,791,844.22	84,087,753.69	16,828,729.82	67,384,749.67
租赁负债	3,266,286.13	13,065,144.51	3,244,114.32	12,976,457.24
递延收益	1,987,820.52	7,951,282.08	2,033,817.17	8,135,268.68
合计	56,546,831.97	227,107,704.63	26,380,796.23	105,593,015.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2,002,672.45	8,010,689.81	2,223,182.87	8,892,731.47
其他	38,207.50	152,830.00		
合计	2,040,879.95	8,163,519.81	2,223,182.87	8,892,731.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0,879.95	54,505,952.02	2,223,182.87	24,157,61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0,879.95		2,223,182.8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14,608.75	5,421,999.61
可抵扣亏损		22,601,850.79
合计	9,614,608.75	28,023,850.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32 年		22,601,850.79	
合计		22,601,850.79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出让保证金	11,430,913.70	11,430,913.70
合计	11,430,913.70	11,430,913.70

(十七)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贴现借款	229,794,370.71	347,294,370.71
票据贴现	28,608,692.41	735,859.25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债权凭证	35,866,302.02	41,578,907.16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294,269,365.14	489,609,137.12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615,869.28	-
信用证	756,497,887.28	-
合计	824,113,756.56	-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609,756.46	3,094,726.75
应付货款	548,070,580.77	581,163,788.73
合计	550,680,337.23	584,258,515.48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33,770.52	尚未结算
合计	11,233,770.52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30,870,670.91	239,035,165.81
合计	30,870,670.91	239,035,165.81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969,816.28	14,969,816.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2,369.09	1,732,369.09	
合计		16,702,185.37	16,702,185.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22,469.90	12,822,469.90	
(2) 职工福利费		336,373.20	336,373.20	
(3) 社会保险费		620,125.72	620,125.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7,056.59	607,056.59	
工伤保险费		13,069.13	13,069.13	
(4) 住房公积金		901,229.00	901,22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618.46	289,618.46	
合计		14,969,816.28	14,969,816.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15,806.48	1,015,806.48	
失业保险费		32,069.31	32,069.31	
企业年金缴费		684,493.30	684,493.30	
合计		1,732,369.09	1,732,369.0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061,076.21	3,495,900.26
增值税	25,113,454.08	14,144,198.91
个人所得税	-2,830.96	1,119,266.52
房产税	1,062,894.98	1,928,329.46
土地使用税	365,076.00	730,15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0,204.07	746,675.90
教育费附加	752,704.66	413,161.18
地方教育附加	501,803.11	275,440.81
印花税	3,541,667.79	3,787,929.80
其他	18,334.13	12,553.88
合计	35,744,384.07	26,653,608.72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7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018,066,447.39	814,682,251.00
合计	1,095,066,447.39	814,682,251.00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77,000,000.00	
合计	77,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暂收款	51,000.00	190,638.00
押金保证金	123,337,350.61	120,610,276.85
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88,111,795.83	687,950,000.00
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外往来款	2,278,890.76	2,278,890.76
往来款	1,100,000.00	1,100,000.00
代扣代缴款	3,052,177.87	2,436,361.52
其他	135,232.32	116,083.87
合计	1,018,066,447.39	814,682,251.00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宋杰	1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迁安市五号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张忠波	5,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75,742.16	6,775,742.16
合计	6,775,742.16	6,775,742.16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5,419,300.00	6,500,000.00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	35,870,525.53	54,931,543.36
合计	41,289,825.53	61,431,543.36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981,525.16	14,066,253.2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916,380.65	1,089,796.0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5,742.16	6,775,742.16
租赁负债净额	6,289,402.35	6,200,715.08

具体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043,605.16	5,523,031.09
1-2 年	1,734,480.00	1,734,480.00
2-3 年	1,734,480.00	1,734,480.00
3-4 年	1,734,480.00	1,734,480.00
4-5 年	1,734,480.00	1,734,480.00
5 年以上		1,605,302.16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3,981,525.16	14,066,253.2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16,380.65	1,089,796.0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3,065,144.51	12,976,457.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75,742.16	6,775,742.16
合计	6,289,402.35	6,200,715.08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决诉讼		8,140,000.00		8,140,000.00
合计		8,140,000.00		8,140,000.00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8,135,268.68		183,986.60	7,951,282.08
合计	8,135,268.68		183,986.60	7,951,282.0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本期返 还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废钢回收基地一期工程补助	7,166,667.35		166,666.64			7,000,000.71	与资产相关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 试点审计补助	560,861.11		10,166.64			550,694.47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智能化技改补助	407,740.22		7,153.32			400,586.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35,268.68	-	183,986.60	-	-	7,951,282.08	

(二十九)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1,250,000.00						121,250,000.00
杭州元众物资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杭州富阳物资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858,951.03			1,858,951.03
合计	1,858,951.03			1,858,951.03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 年末 余额	2025 年 1-6 月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减：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52,830.00		38,207.50	114,622.50			114,622.50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152,830.00		38,207.50	114,622.50			114,622.50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52,830.00		38,207.50	114,622.50			114,622.50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438,723.14			27,438,723.14
合计	27,438,723.14			27,438,723.14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976,275.32	100,666,801.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976,275.32	100,666,801.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21,395.41	40,520,704.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1,230.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5,120.09	139,976,275.32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	10,137,447,530.92	10,134,812,603.42	23,589,116,152.88	23,563,377,865.07
废旧物资收入	9,924,947,505.42	9,931,115,361.78	22,985,698,836.81	22,995,817,530.69
焦煤贸易	216,265,768.44	204,127,241.64	595,650,624.33	564,988,478.61
其他材料贸易	-3,765,742.94	-430,000.00	7,766,691.74	2,571,855.77
2. 其他业务	3,217,323.14		1,189,205.55	
其他	3,217,323.14		1,189,205.55	
合计	10,140,664,854.06	10,134,812,603.42	23,590,305,358.43	23,563,377,865.07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房产税	1,206,600.02	1,100,507.10
土地使用税	365,076.00	730,15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7,531.75	19,154,780.02
教育费附加	4,957,986.36	9,822,287.29
地方教育附加	3,305,324.21	6,548,191.50
印花税	11,324,888.72	15,033,638.13
车船使用税		93.60
其他	106,207.58	268,986.38
合计	30,233,614.64	52,658,636.02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职工薪酬	6,444,945.66	17,528,121.27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905,942.15	4,597,633.24
差旅费	792,613.92	1,608,951.14
中介机构费用	1,994,835.20	1,972,880.48
业务招待费	248,235.00	488,417.80
作业协力费（人力资源、物业、保安、erp 运维等服务费）	4,733,479.59	9,468,479.28
工具及机物料消耗	298,089.00	157,586.60
租赁费	544,344.25	1,302,341.17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信息技术维护费	145,981.36	311,733.18
修理费	176,440.66	259,198.05
安全生产费	606,347.83	447,500.85
办公费	379,174.61	329,709.76
其他	524,372.91	885,196.12
合计	19,794,802.14	39,357,748.94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35,581,299.47	53,102,435.84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657,695.50	4,433,132.93
股份合并范围内拆借利息支出	17,045,034.43	40,010,036.70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7,700,205.70	8,225,249.0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78,363.84	434,017.21
减：利息收入	231,419.70	2,117,592.47
银行手续费	2,179,907.30	1,471,909.71
合计	37,529,787.07	52,456,753.08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12,895.49	159,810,360.72
增值税即征即退	31,220,085.26	48,578,343.77
递延收益摊销	183,986.60	367,973.18
合计	39,216,967.35	208,756,677.67

注：子公司德清再生 2024 年收到产业效益奖励 61,860,000.00 元，本期尚未收到该项奖励。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0,759.76	2,865,494.60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497,586.91	1,784,257.49
资金拆借款利息收入	864,296.33	1,651,849.21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606,659.04	-8,421,371.92
其他		320.09
合计	-1,969,189.86	-2,119,450.53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00.00	-79,900.00
合计	79,900.00	-79,900.00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17,434.61	-1,383,198.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985,526.63	-18,168,948.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27,521.14	-2,814,485.26
合计	-20,895,613.16	-22,366,632.68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5,490,763.29	-17,096,539.67
合计	-15,490,763.29	-17,096,539.67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赔偿收入		300.00	
其他利得		81,000.00	
合计		81,300.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8,140,000.00		8,140,000.00
罚款、罚金、违约金	1,778,714.65	422,398.18	1,778,714.6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593.27		44,593.27
对外捐赠		500,000.00	
其他		15.18	
合计	9,963,307.92	922,413.36	9,963,307.92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79,981.48	11,944,197.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386,546.16	-3,757,505.27
合计	-27,106,564.68	8,186,692.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利润总额	-90,727,960.0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681,990.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954.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649.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7,689.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6,693.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99,334.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8,152.28
所得税费用	-27,106,564.68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21,395.41	40,520,704.3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895,613.16	22,366,632.68
资产减值损失	15,490,763.29	17,096,539.67
固定资产折旧	6,673,641.05	12,347,806.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2,041.66	1,764,083.31
无形资产摊销	823,238.36	1,306,44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1,23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93.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00.00	79,900.00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44,979.03	52,017,620.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7,469.18	-4,517,34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86,546.16	-3,757,50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45,843.83	-14,370,56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316,953.35	-599,978,12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446,739.55	848,443,071.47
其他		-17,753,14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501.44	357,067,357.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919,175.24	84,602,477.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602,477.66	21,039,21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6,697.58	63,563,258.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87,919,175.24	84,602,477.66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125,781.96	79,030,01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93,393.28	5,572,457.7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19,175.24	84,602,477.66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废旧物资回收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废旧物资回收	100.00		投资设立
兰考县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	河南省开封市	河南省开封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铜陵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废旧物资回收	100.00		投资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40.00		权益法	否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2025 年 1-6 月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2024 年度金额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5,210,812.04	307,721,472.85
非流动资产	16,169,149.94	19,309,781.13
资产合计	281,379,961.98	327,031,253.98
流动负债	156,082,100.56	204,910,291.9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6,082,100.56	204,910,291.9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5,297,861.42	122,120,962.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119,144.57	48,848,384.80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119,144.57	48,848,384.8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02,543,102.16	2,240,725,134.12
净利润	3,176,899.40	7,163,736.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76,899.40	7,163,736.4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7,718.9083	97.00	97.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德清钢协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抗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侯巨东	董事
诸暨市联华杭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6 月金 额	2024 年度金额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98,716,444.6	154,403,994.44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6,070,818.35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629,234.42	2,752,626.12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57,448.00	820,388.61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 用科技分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50,737.00	379,780.0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7,555.34	13,978.47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856.64	856.6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6,504.43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743.36	
德清钢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1,280,346,492.52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5,247.13	41,772.04
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7,532.6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57,987.22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722,370.58	1,317,794.7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298,254.17
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88,670.08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4,150.94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3,932.74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880.53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2,119.47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2,168.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6,021,306.38	571,960,876.30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4,108,408.32	148,994,642.1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192,193.9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42,089.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778,649.88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43,621,009.5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1,320.75
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2,234,135.76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4,707.9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出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向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期初余额为 36,000,000.00 元，本期拆出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已收回 20,000,000.00 元，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为 46,000,000.00 元，本期计收资金占用息 152,383.34 元(不含税)；2025 年 1-6 月本公司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期初余额 0.00 元，本期拆出资金为 3,271,500,000.00 元，已收回 3,271,500,000.00 元，期末拆出资金余额为 0.00 元，本期计收资金占用息 711,912.99 元(不含税)

(2) 拆入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向杭钢股份拆入资金期初余额 463,500,000.00 元，本期拆入 1,568,000,000.00 元，归还拆入资金 1,481,500,000.00 元，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550,000,000.00 元，本期计付资金占用息 11,711,795.83 元(含税)。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子公司德清杭钢再生资源向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期初余额 224,450,000.00 元，本期拆入 1,222,750,000.00 元，归还拆入资金 1,120,800,000.00 元，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326,400,000.00 元，本期计付资金占用息 5,333,238.60 元(含税)。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017,234.48		3,735,576.27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53,998.69	3,239.92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42,501.40		1,519,826.46	
	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60,044.3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656,759.24	
应收票据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0	960.0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2,383.34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预付账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46,281,609.67	
	玉环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39,197.19	439,197.19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5,402.88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27.50
其他应付款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61,711,795.83	463,500,000.00
	侯巨东	450,000.00	450,000.00
	诸暨市联华杭电设备有限公司	1,828,890.76	1,828,890.76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26,400,000.00	224,4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982,200.24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因与新余市银利物资有限公司废钢业务纠纷，本公司被第三方投售人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废钢款。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 1260.00 万元。2025 年 5 月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支付第三方投售人货款 10,383,510.00 元并支付 2024 年 9 月 3 日至付清货款之日止按 3.45% 计算的利息。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述。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60,875,267.68	722,234,776.93
1 至 2 年	44,848,517.01	
小计	905,723,784.69	722,234,776.93
减：坏账准备	59,319,134.37	48,956,059.45
合计	846,404,650.32	673,278,717.4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162,460.84	4.88	14,002,796.37	30,159,664.47	6.11	8,500,000.00	19.25	35,662,460.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561,323.85	95.12	45,316,338.00	816,244,985.85	93.89	40,456,059.45	5.97	637,616,256.64
其中：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6,746,394.71	11.79		106,746,394.71	0.53			3,804,658.62
账龄组合	754,814,929.14	83.33	45,316,338.00	709,498,591.14	92.36	40,456,059.45	6.00	633,811,598.02
合计	905,723,784.69	—	59,319,134.37	846,404,650.32	—	48,956,059.45	—	673,278,717.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	44,162,460.84	14,002,796.37	31.71	预计无法收回该 部分货款
合计	44,162,460.84	14,002,796.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4,128,872.97	99.91	45,247,732.38	674,267,657.47	100.00	40,456,059.45
1-2 年（含 2 年）	686,056.17	0.09	68,605.62			
合计	754,814,929.14	—	45,316,338.00	674,267,657.47	—	40,456,059.45

（2）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746,394.71			3,804,658.62		
合计	106,746,394.71	—		3,804,658.62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 失的应收账款	8,500,000.00	5,502,796.37	14,002,796.3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 失的应收账款	40,456,059.45	4,860,278.55	45,316,338.00
账龄组合	40,456,059.45	4,860,278.55	45,316,338.00
合计	48,956,059.45	10,363,074.92	59,319,134.3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5,003,995.15	11.59	
浙江利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69,199,605.42	7.64	4,151,976.33
唐山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2,436,971.55	21.25	11,546,218.29
山西晋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5,696,216.63	11.67	6,341,773.00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52,006,650.37	5.74	3,120,399.02
合计	524,343,439.12	57.89	25,160,366.6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534,439,047.27	285,897,199.10
合计	549,439,047.27	285,897,199.1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88,475,124.83	251,456,686.93
1 至 2 年	37,950,000.00	39,348,000.00
2 至 3 年	16,500,000.00	
小计	542,925,124.83	290,804,686.93
减：坏账准备	8,486,077.56	4,907,487.83
合计	534,439,047.27	285,897,199.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925,124.83	100	8,486,077.56	1.56	290,804,686.93	100.00	4,907,487.83	1.69
其中：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82,107,832.10	88.8			231,719,077.76	79.68		
账龄组合	60,817,292.73	11.2	8,486,077.56	13.95	59,085,609.17	20.32	4,907,487.83	8.31
合计	542,925,124.83	-	8,486,077.56	-	290,804,686.93	—	4,907,487.83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367,292.73	36.78	1,341,077.56	24,737,609.17	41.87	1,472,687.83
1-2 年 (含 2 年)	21,950,000.00	36.09	2,195,000.00	34,348,000.00	58.13	3,434,800.00
2-3 年 (含 3 年)	16,500,000.00	27.13	4,950,000.00			
合计	60,817,292.73		8,486,077.56	59,085,609.17	—	4,907,487.83

② 杭钢股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6,107,832.10			226,719,077.76		
1-2 年 (含 2 年)	16,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82,107,832.10			231,719,077.7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472,687.83	3,434,800.00		4,907,487.8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17,000.00	1,317,000.00		
--转入第三阶段		-3,300,000.00	3,30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41,077.56	878,000.00	1,650,000.00	3,869,077.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55,687.83	134,800.00		290,487.83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41,077.56	2,195,000.00	4,950,000.00	8,486,077.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997,333.96	1 年以内	35.73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822,803.52	1 年以内	31.28	
铜陵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135,311.28	1 年以内	13.29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00,000.00	2 年以内	8.47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520,000.00	1 年以内	2.67	1,551,200.00
合计		496,475,448.76		91.44	1,551,2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119,144.57		50,119,144.57	48,848,384.81		48,848,384.81
合计	140,119,144.57		140,119,144.57	138,848,384.81		138,848,384.8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兰溪县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铜陵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1. 联营企业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8,848,384.81				1,270,759.76				50,119,144.57	
合计	48,848,384.81				1,270,759.76				50,119,144.5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23,460,869.64	7,986,858,551.67	18,081,896,443.02	17,957,595,567.29
废旧物资收入	7,816,032,784.08	7,783,161,310.03	17,485,770,046.58	17,390,035,232.91
焦煤贸易	211,193,828.50	204,127,241.64	589,296,919.00	564,988,478.61
其他材料贸易	-3,765,742.94	-430,000.00	6,829,477.44	2,571,855.77
其他业务	943.40			
其他	943.40			
合计	8,023,461,813.04	7,986,858,551.67	18,081,896,443.02	17,957,595,567.2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0,759.76	2,865,494.60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497,586.91	1,784,257.49
资金拆借款利息收入	864,296.33	1,651,849.21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893,258.90	-7,407,602.9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	-
合计	14,744,210.28	-1,106,001.61

(六)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72,632.10	12,112,301.99
加：资产减值损失	8,589,416.46	13,285,299.54
信用减值损失	11,235,961.45	21,736,01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609.60	275,025.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2,041.66	1,764,083.31
无形资产摊销	168,115.84	336,23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1,239.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144.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00.00	79,9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878,963.45	33,715,995.1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05,975.58	-4,517,34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89,793.24	-2,708,42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50,790.52	47,491,25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598,381.07	-664,273,23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2,078,570.93	987,362,036.66
其他		-17,753,14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74,932.46	430,407,233.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120,878.94	79,952,620.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952,620.57	9,972,404.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1,741.63	69,980,216.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120,878.94	79,952,620.5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327,486.66	74,380,16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93,392.28	5,572,456.7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20,878.94	79,952,62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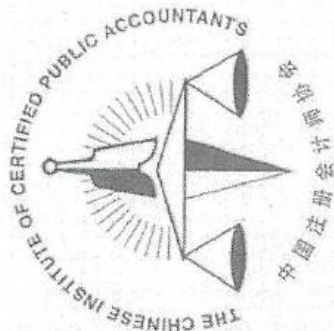
十二、 补充资料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姓 名 吴美芬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4年1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证 号 3310811984011451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02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8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证件号码	332624198210180061
身份证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3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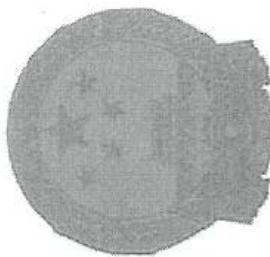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C3000202506209494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信
息, 商家, 查可
, 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朱建弟, 杨志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附件三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8605



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注册资本	叁拾叁亿柒仟柒佰壹拾捌万玖仟零捌拾叁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2 月 2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5062388R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住所 杭州市半山路178号

经营范围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拆解加工（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汽车售后服务、拖车、搬运、装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所有人
Owner

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632F3E16

浙江省杭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D3E18HTP2183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M16092414

调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7-27

发证日期 2021-07-27

号牌号码 浙AK7671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3人

2715kg

总质量

整备质量 1895kg

495kg

核定载质量

外形尺寸 5305×1905×1835mm

准牵引总质量

2036-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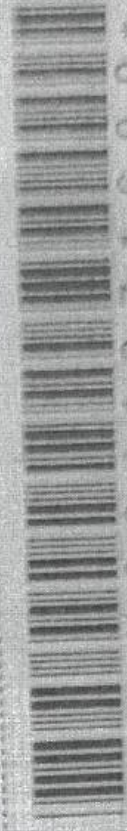
强制报废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浙A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A179WH

车辆类型

小型汽车

所有人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依维柯牌NJ6525ECM

浙江省杭州

车辆识别代号

LMPH0RAG2KV900490

市公安局交

通管理局

1016805

注册日期

2019-11-12

2019-11-12

号牌号码

浙A179WH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9人

整备质量

2270kg

外廓尺寸

5151×2011×2307mm

备注

总质量

3550kg

核定载质量

总轴质量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浙A(01)

柴油



3340028253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A6H81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浙江勤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半山路口17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2UBB2

浙江省杭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L8312WA152235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2284012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11-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11-03



号牌号码

浙A01111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520kg

整备质量

1970kg

核定载质量

外配尺寸

5219×1878×1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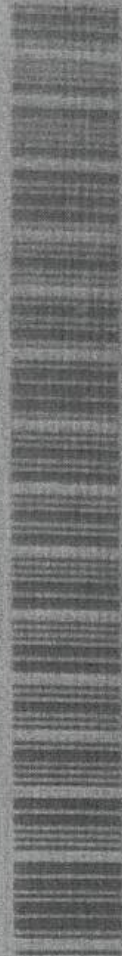
核定载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310044781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A0325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17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32P5EAG

浙江省杭州
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A03E17L1P8564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BG05004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1-07-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1-07-27

号牌号码 浙AL3251

档案编号

2715kg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495kg

整备质量 189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305×1905×1835mm

准牵引总质量

强制报废期止: 2036-07-27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浙A

记录

汽油



* 3 3 4 0 0 4 1 9 7 1 7 0 7 *

客服电话: _____

修理厂信息: _____

购车信息的查询方式: 登录网站 pickup.gwm.com.cn 进行查询

购车日期: _____

71C82BFB14F2AEC03564992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浙江新世纪再生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8623
2. 登记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登记日期: 2021-01-27
		机动车登记编号: 浙A7707F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6. 车辆品牌	江铃牌
7. 车辆型号	JX1032A06	8. 车身颜色	银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JX1032A060222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4D462417	12. 发动机型号	4D462417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5 ml / 85 kW
15. 额定载质量	1575 kg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3300 mm	18. 轮数	4
19. 轮间距	1500 mm	20. 钢板弹簧数	后轴 6
21. 轴荷	1005 kg	22. 轴重	1005 kg
23. 前轴/后轴	1005 kg / 1005 kg	24. 轴距	3300 mm
25. 总质量	25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1575 kg
27. 核定载客	8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发动机名称	汽油	30. 使用性质	营业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1-01-27
		34. 发证日期	2021-01-27

第2页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

3919E96CDEED08CA1076436



编号: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浙江新世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06623		
2. 登记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9-11-1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浙A179WH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330106100462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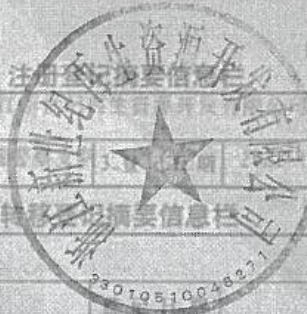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依维柯牌	
2. 车辆识别代号	NJ6525ECK		8. 车身颜色	白/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NPDRAG2KV900490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016805		12. 发动机型号	FIAE3481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287 ml / 95 kW	
15. 制造厂名称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前轮距	1738 mm	17. 后轮距	1704 mm	18. 轮胎数	4
19. 前轴轴荷	215/75R16LT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3	21. 轴数	2
22. 轴距	3000 mm	23. 外廓尺寸	长 5151 mm 宽 2011 mm 高 2307 mm		
24. 货箱内部尺寸	长 mm 宽 mm 高 mm				
25. 总质量	355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9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09-23	34. 发证日期 2019-11-12	

第2页

机
Motor V

Made by Mini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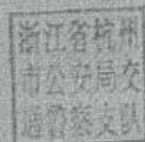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2. 登记机关	3. 注册日期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	---------	---------	------------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注册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注册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注册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注册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注册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注册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6. 颜色	7. 车身颜色	8. 品牌
9. 发动机号	10. 进口/出口	11. 发动机号	12. 排量/功率
13. 排量/功率	14. 排量/功率	15. 排量/功率	16. 排量/功率
17. 排量/功率	18. 排量/功率	19. 排量/功率	20. 排量/功率
21. 排量/功率	22. 排量/功率	23. 排量/功率	24. 排量/功率
25. 排量/功率	26. 排量/功率	27. 排量/功率	28. 排量/功率
29. 排量/功率	30. 排量/功率	31. 排量/功率	32. 排量/功率
33. 排量/功率	34. 排量/功率	35. 排量/功率	36. 排量/功率



第2页



第 79954581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0）

第 40 类：打磨；层压；材料锯切服务；铁器加工；铣削加工；定做材料装配（为他人）；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截止）

注册人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178号

注册日期 2025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5年01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附件五

五、委托人和有关当事人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股权转让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3.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8月1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转让需要，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5.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六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叶文鹏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叶文鹏
30180005

资产评估师签名：

程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程超
30130008

2025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七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资备案〔2018〕18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梅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八

八、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30203720082614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梅芳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903室

经营范围 整体企业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等);公司重组专业咨询、设计或评估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投资价值分析、基建财务审计、工程造价、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的培训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

年01月22日

附件九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0180005

会员姓名: 叶文鹏

证件号码: 330382*****2

所在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叶文鹏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0130008

会员姓名: 程超

证件号码: 340803*****3

所在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程超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附件十

十、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182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即资产评估委托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即接受委托之评估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交易需要对涉及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本委托合同,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内容:

1. 资产评估目的: 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及部分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 股权以及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为此需要对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为甲方上述经济行为提供 3 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等, 具体以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3. 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4.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需要和甲方的要求,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其定义为: 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 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 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 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评估人员的指导和参与下, 甲方或责成被评估单位完成待评估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 在 2025 年 7 月 日前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包括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评估申报明细表、财务账簿凭证、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重要经济合同、历史生产经营情况介绍、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资料,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有关资产评估事项的说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声明书和承诺函各一份，以明确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密切配合或要求被评估单位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指定专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往来账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拆建拆除记录，如实反映库存物资质量状况和账外实存资产等情况，如实介绍企业生产、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状况预测等情况。

3.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 根据评估业务需要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及评估工作中其他必要条件和协助。

5.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根据评估工作需要，指导甲方和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及收集准备资料。

3. 对申报评估资产进行抽查核实，实地调查，实事求是地对资产进行调查勘察。

4.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收费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上述评估收费中包括乙方评估人员往返评估现场的交通费、在评估现场的食宿费、办公费、询证费等，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 1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收费额的 50%，提交终版评估报告书时支付剩余收费额。

3. 如本合同在乙方开展现场工作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收购，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乙方采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共计 6 份，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第六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未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守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为完成本委托合同事项以外的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双方各自应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他方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和解除

1.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3.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事项的，可以解除本委托合同。

5.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由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本次评估工作或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委托合同，乙方不退还未收取的评估费用。
若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已收取的预收评估费占约定总评估费用的比例，甲方应按约定的评估费用总金额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现场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阶段完成工作量比例分别为 50%、90%。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如因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纠纷，双方互相理解、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条 其他责任事项

1.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2. 乙方承接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委托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电话：

电话：0571-85215056

地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楼 9 楼

邮编：

邮编：310020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户：70104291100698

签约地点：浙江杭州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十一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新世纪再生资源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7,809,693.87 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捌拾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捌角柒分），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59,239,821.39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68,569,872.48 元，增值率为 43.06%；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767,176.58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74,042,517.29 元，增值率为 48.15%。增值原因主要为：

1. 长期股权投资因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变化及各子公司经营盈利，评估增值 55,570,274.38 元，增值率 39.66%；
2. 其他应收款因坏账准备评估为零，评估增值 8,486,077.56 元，增值率 1.54%。

附件十二

十二、市场法明细表

市场法评估计算表

2025年6月30日

表2-2

金额单位：元

委托单位名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名称：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pb口径的评估价值
1	被评估公司价值比率取值	1.54
2	被评估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376.72
3	减：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账面值	5,802.44
4	被评估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性净资产	9,574.28
5	经营性净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取整）	14,744.00
6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评估值	6,792.93
7	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8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取整）	21,537.00

附件十三

十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1
共55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4,333.65	235,182.25	848.60	0.36%
2 非流动资产	18,367.61	24,375.99	6,008.38	32.71%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0.00%
5 长期应收款	-	-	-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14,011.91	19,568.94	5,557.03	39.6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0.00%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894.51	394.51	78.90%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10 固定资产	55.98	84.70	28.72	51.30%
11 在建工程	-	-	-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0%
13 油气资产	-	-	-	0.00%
14 使用权资产	801.07	801.07	-	0.00%
15 无形资产	100.87	129.00	28.13	27.89%
16 开发支出	-	-	-	0.00%
17 商誉	-	-	-	0.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7.78	2,897.78	-	0.00%
21 资产总计	252,701.26	259,558.25	6,856.99	2.71%
22 流动负债	235,334.34	235,334.34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1,442.94	1,442.94	-	0.00%
24 负债合计	236,777.28	236,777.28	-	0.0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23.98	22,780.97	6,856.99	43.06%

资产评估师：叶文鹏 程超

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2
共55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43,336,457.76	2,351,822,535.32	8,486,077.56	0.36%
2	货币资金	94,244,052.79	94,244,052.79	-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0.00%
5	应收票据	54,428,837.33	54,428,837.33	-	0.00%
6	应收账款	846,404,650.32	846,404,650.32	-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42,275,605.55	42,275,605.55	-	0.00%
8	预付款项	300,015,400.67	300,015,400.67	-	0.00%
9	其他应收款	549,439,047.27	557,925,124.83	8,486,077.56	1.54%
10	存货	420,892,015.31	420,892,015.31	-	0.00%
11	合同资产	-	-	-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35,636,848.52	35,636,848.52	-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76,146.45	243,759,941.37	60,083,794.92	32.71%
16	债权投资	-	-	-	0.00%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0.00%
18	长期应收款	-	-	-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140,119,144.57	195,689,418.95	55,570,274.38	39.66%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8,945,094.08	3,945,094.08	78.90%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23	固定资产	559,789.09	846,960.00	287,170.91	51.30%
24	在建工程	-	-	-	0.00%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0%
26	油气资产	-	-	-	0.00%
27	使用权资产	8,010,689.81	8,010,689.81	-	0.00%
28	无形资产	1,008,694.97	1,289,950.52	281,255.55	27.88%
29	开发支出	-	-	-	0.00%
30	商誉	-	-	-	0.00%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7,828.01	28,977,828.01	-	0.00%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0.00%
34	三、资产总计	2,527,012,604.21	2,595,582,476.69	68,569,872.48	2.71%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2
共55页，第3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2,353,343,380.47	2,353,343,380.47	-	0.00%
36	短期借款	274,697,389.15	274,697,389.15	-	0.00%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0.00%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0.00%
39	应付票据	824,113,756.56	824,113,756.56	-	0.00%
40	应付账款	455,882,918.36	455,882,918.36	-	0.00%
41	预收款项	-	-	-	0.00%
42	合同负债	14,535,282.37	14,535,282.37	-	0.00%
43	应付职工薪酬	-	-	-	0.00%
44	应交税费	2,964,332.92	2,964,332.92	-	0.00%
45	其他应付款	735,207,733.93	735,207,733.93	-	0.00%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0.00%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5,742.16	6,775,742.16	-	0.00%
48	其他流动负债	39,166,225.02	39,166,225.02	-	0.00%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9,402.35	14,429,402.35	-	0.00%
50	长期借款	-	-	-	0.00%
51	应付债券	-	-	-	0.00%
52	租赁负债	6,289,402.35	6,289,402.35	-	0.00%
53	长期应付款	-	-	-	0.00%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0.00%
55	预计负债	8,140,000.00	8,140,000.00	-	0.00%
56	递延收益	-	-	-	0.00%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0.00%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0.00%
59	六、负债总计	2,367,772,782.82	2,367,772,782.82	-	0.00%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9,239,821.39	227,809,693.87	68,569,872.48	43.06%

资产评估师：叶文鹏 程超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3-1-2
共55页，第6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半山支行	1202020009900012136	人民币	70,839,967.25	70,839,967.25	-	0.00%	
2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6874	人民币	2,008,810.14	2,008,810.14	-	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33050161658100001289	人民币	98,900.42	98,900.42	-	0.0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88611800156569602	人民币	146,888.76	146,888.76	-	0.00%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半山支行	201000350393081	人民币	514,988.05	514,988.05	-	0.00%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301041060000462543	人民币	470,603.43	470,603.43	-	0.0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217405	人民币	6,548.73	6,548.73	-	0.00%	
8	中信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7332510182100003518	人民币	41,423.38	41,423.38	-	0.00%	
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人民币	939,097.77	939,097.77	-	0.00%	
10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人民币	1,621,127.89	1,621,127.89	-	0.00%	
1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人民币	1,517,871.96	1,517,871.96	-	0.00%	
1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人民币	715,294.66	715,294.66	-	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城西支行	1211024519200042509	人民币	1,796,228.97	1,796,228.97	-	0.00%	分公司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248805	人民币	3,127.53	3,127.53	-	0.00%	分公司
	合计			80,720,878.94	80,720,878.94	-	0.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尹丽云
填表日期：2025年7月
评估人员：艾迪

应收票据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3-4
共55页，第8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票据类型	承兑银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2	2025-12-12	268,250.00	268,250.00	-	0.00%	期末持有票据
2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2	2025-12-12	512,450.00	512,450.00	-	0.00%	期末持有票据
3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24	2025-12-24	1,800,000.00	1,800,000.00	-	0.00%	期末持有票据
4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24	2025-12-24	5,000,000.00	5,000,000.00	-	0.00%	期末持有票据
5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	2025-7-18	300,000.00	3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6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	2025-7-18	1,000,000.00	1,0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7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	2025-7-18	1,000,000.00	1,0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8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2	2025-7-18	5,000,000.00	5,0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9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2-14	2025-8-12	500,000.00	5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10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2-14	2025-8-12	2,000,000.00	2,0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11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2-14	2025-8-12	3,000,000.00	3,0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12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2-14	2025-8-12	1,240,000.00	1,24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13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0	2025-10-10	1,292,309.62	1,292,309.62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14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4-29	2025-10-28	200,000.00	2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15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4-29	2025-10-28	500,000.00	5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16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4-29	2025-10-28	600,000.00	6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17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4-29	2025-10-28	1,280,000.00	1,28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18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5-16	2025-11-14	1,374,989.00	1,374,989.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19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5-16	2025-11-14	1,000,000.00	1,0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20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5-16	2025-11-14	1,000,000.00	1,0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21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5-16	2025-11-14	2,000,000.00	2,0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22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5-16	2025-11-14	2,000,000.00	2,0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23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5-16	2025-11-14	2,000,000.00	2,000,000.00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24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9	2025-12-9	1,321,393.79	1,321,393.79	-	0.00%	贴现未终止确认
25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2	2025-12-12	112,135.97	112,135.97	-	0.00%	背书未终止确认
26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2	2025-12-12	160,000.00	160,000.00	-	0.00%	背书未终止确认
27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2	2025-12-12	412,850.00	412,850.00	-	0.00%	背书未终止确认
28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2	2025-12-12	701,542.00	701,542.00	-	0.00%	背书未终止确认
29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2	2025-12-12	734,307.03	734,307.03	-	0.00%	背书未终止确认
30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2	2025-12-12	800,000.00	800,000.00	-	0.00%	背书未终止确认
31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2	2025-12-12	598,465.00	598,465.00	-	0.00%	背书未终止确认
32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6-12	2025-12-12	917,950.00	917,950.00	-	0.00%	背书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3-5
共55页，第1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05,476.30	1,005,476.30	0.00	0.00%	关联方
2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5,003,995.15	105,003,995.15	0.00	0.00%	关联方
3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9,024,343.03	9,024,343.03	0.00	0.00%	
4	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2,011,015.98	42,011,015.98	0.00	0.00%	
5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999,908.20	5,999,908.20	0.00	0.00%	
6	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810,102.43	5,810,102.43	0.00	0.00%	
7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5年5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473,848.35	1,473,848.35	0.00	0.00%	
8	浙江利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7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9,199,605.42	69,199,605.42	0.00	0.00%	
9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5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573,568.60	10,573,568.60	0.00	0.00%	
10	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0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4,162,460.84	44,162,460.84	0.00	0.00%	
11	天津新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244,064.16	2,244,064.16	0.00	0.00%	
12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货款	2025年1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8,002.80	48,002.80	0.00	0.00%	
13	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37,952.66	637,952.66	0.00	0.00%	
1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54,038.52	154,038.52	0.00	0.00%	
15	福建鼎盛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0,729,217.46	30,729,217.46	0.00	0.00%	
16	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9,317,788.65	9,317,788.65	0.00	0.00%	
17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10,489.20	110,489.20	0.00	0.00%	
18	宁波明凌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257,919.47	7,257,919.47	0.00	0.00%	
19	宁波科丽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8,937.20	18,937.20	0.00	0.00%	
20	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15,148.17	815,148.17	0.00	0.00%	
21	灵峰矿山机械（象山）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31,431.00	531,431.00	0.00	0.00%	
22	曲沃县鹏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3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134,997.21	1,134,997.21	0.00	0.00%	
23	唐山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92,436,971.55	192,436,971.55	0.00	0.00%	
24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3,337.50	43,337.50	0.00	0.00%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3-5
共55页，第11页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25	山西晋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5,696,216.63	105,696,216.63	0.00	0.00%	
26	四川鑫泉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266,348.42	2,266,348.42	0.00	0.00%	
27	山东乾万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067,504.75	4,067,504.75	0.00	0.00%	
28	安徽省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606,717.00	7,606,717.00	0.00	0.00%	
29	溧阳市智达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1,826,340.91	41,826,340.91	0.00	0.00%	
30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9,831.40	89,831.40	0.00	0.00%	
31	天津中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03,874.44	1,003,874.44	0.00	0.00%	
32	河津市宏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0,982,975.34	30,982,975.34	0.00	0.00%	
33	成都拓取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9,980,536.38	9,980,536.38	0.00	0.00%	
34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32,054.90	232,054.90	0.00	0.00%	
35	河北敬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316,471.60	2,316,471.60	0.00	0.00%	
36	漳州鼎鑫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370,081.03	1,370,081.03	0.00	0.00%	
37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624,013.05	1,624,013.05	0.00	0.00%	
3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7,066.30	47,066.30	0.00	0.00%	
39	金华三瑞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051,832.00	3,051,832.00	0.00	0.00%	
40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028,084.91	8,028,084.91	0.00	0.00%	
41	江阴澄东炉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4,612.09	84,612.09	0.00	0.00%	
42	浙江天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473,880.70	5,473,880.70	0.00	0.00%	
4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747,589.60	3,747,589.60	0.00	0.00%	
4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306,669.50	5,306,669.50	0.00	0.00%	
45	朱可稳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681,033.11	2,681,033.11	0.00	0.00%	
46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15,840.56	815,840.56	0.00	0.00%	
47	唐山路漕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32,970.08	232,970.08	0.00	0.00%	
48	遵义福鑫特殊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9,328,864.81	9,328,864.81	0.00	0.00%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3-5
共55页，第1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49	广西梧州市金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2,006,650.37	52,006,650.37	0.00	0.00%	
50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23,181.51	223,181.51	0.00	0.00%	
5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36,923.26	736,923.26	0.00	0.00%	分公司
5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5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612,324.50	2,612,324.50	0.00	0.00%	分公司
53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907,450.94	7,907,450.94	0.00	0.00%	分公司
54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602,898.00	1,602,898.00	0.00	0.00%	分公司
55	贵州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3年3月	2-3年	人民币	686,056.17	686,056.17	0.00	0.00%	分公司
56	大冶特种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312,046.68	2,312,046.68	0.00	0.00%	分公司
57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01,188.00	201,188.00	0.00	0.00%	分公司
58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7,672,234.58	17,672,234.58	0.00	0.00%	分公司
59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091,527.03	4,091,527.03	0.00	0.00%	分公司
6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030,550.00	8,030,550.00	0.00	0.00%	分公司
61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750,392.16	6,750,392.16	0.00	0.00%	分公司
62	江阴澄东炉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807,245.82	8,807,245.82	0.00	0.00%	分公司
63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416,741.20	4,416,741.20	0.00	0.00%	分公司
6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1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0,345.11	60,345.11	0.00	0.00%	分公司
65	预估风险损失					-59,319,134.37				
	总计					905,723,784.69	846,404,650.32	-59,319,134.37	-6.5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319,134.37		-59,319,134.37	-100.00%	
	合计					846,404,650.32	846,404,650.32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尹丽云

填表日期：2025年7月

评估人员：艾迪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3-7

共55页，第14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原币金额	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马钢诚兴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868,208.30	7,868,208.30	-	0.00%	
2	沧州黄骅港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379,286.74	1,379,286.74	-	0.00%	
3	天津新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0,000.00	70,000.00	-	0.00%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通讯费	2024年8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1,116.28	21,116.28	-	0.00%	
5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3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40,943.00	40,943.00	-	0.00%	
6	济宁市正扬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000,000.00	7,000,000.00	-	0.00%	
7	黄石九州物流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50,884.84	150,884.84	-	0.00%	
8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400.00	2,400.00	-	0.00%	
9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53,076.00	553,076.00	-	0.00%	
10	安徽万湖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6,066.55	106,066.55	-	0.00%	
11	安徽瀚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148,752.88	8,148,752.88	-	0.00%	
12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1,950.00	71,950.00	-	0.00%	
13	安徽玉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4年10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222,151.04	7,222,151.04	-	0.00%	
14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0月	1-2年	人民币			25,535.50	25,535.50	-	0.00%	
1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305,282.87	3,305,282.87	-	0.00%	
16	安庆市盛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801,572.96	5,801,572.96	-	0.00%	
17	安徽芊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554,259.65	5,554,259.65	-	0.00%	
18	杭州营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车棚改造费	2024年12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520.75	6,520.75	-	0.00%	
19	天津华福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1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2,852.17	12,852.17	-	0.00%	
20	长治市上党区五汇万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	1-2年	人民币			2,964.00	2,964.00	-	0.00%	
21	上海世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7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53.50	1,053.50	-	0.00%	
22	长治市上党区五汇万融天源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3月	1-2年	人民币			66,707.00	66,707.00	-	0.00%	
23	江苏新腾炉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180,921.60	2,180,921.60	-	0.00%	
24	周口鑫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280,965.60	8,280,965.60	-	0.00%	
25	杭州联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27,155.49	527,155.49	-	0.00%	
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油费	2024年9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65,485.91	65,485.91	-	0.00%	
27	金湖安尔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02,019.00	302,019.00	-	0.00%	
28	上饶市隆众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29,388,507.31	129,388,507.31	-	0.00%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3-7

共55页，第15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原币金额	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29	河南贸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5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7,886,300.82	27,886,300.82	-	0.00%	
30	乐平兴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7,707,478.03	17,707,478.03	-	0.00%	
31	弋阳县宇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419,618.35	2,419,618.35	-	0.00%	
32	山东久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00.00	300.00	-	0.00%	
33	马鞍山市众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780,765.65	38,780,765.65	-	0.00%	
34	漯河市冬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428,812.08	7,428,812.08	-	0.00%	
35	浙江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881,317.20	1,881,317.20	-	0.00%	
36	潘新萍	租赁保证金	2025年3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615.00	2,615.00	-	0.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海曙区代理支库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544,695.17	3,544,695.17	-	0.00%	
38	JUSHENGMETAL CO.,LTD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1586	50,421.53	360,947.60	360,947.60	-	0.00%	
39	ECOSHOUJI INC.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1586	243,741.38	1,744,847.04	1,744,847.04	-	0.00%	
40	TOKUSHI CO.,LTD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1586	187,979.61	1,345,670.85	1,345,670.85	-	0.00%	
41	TENSHIN TRADING CO.LTD.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7.1586	640,166.53	4,582,696.09	4,582,696.09	-	0.00%	
42	诚进商事株式会社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美元			3,383,681.36	3,383,681.36	-	0.00%	
43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培训费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	0.00%	
44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销售分公司	油费	2025年4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	0.00%	
45	衢州市衢江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2024年11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	0.00%	
46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	2024年10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0.00	100.00	-	0.00%	
47	衢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10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	0.00%	
48	中物创能（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费	2024年12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600.00	2,600.00	-	0.00%	
49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2025年3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	0.00%	
50	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名费	2025年4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800.00	3,800.00	-	0.00%	
51	张洋洋	租房押金	2025年2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	0.00%	
52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	2025年1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98,842.00	98,842.00	-	0.00%	
53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5,719.00	85,719.00	-	0.00%	
54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3月	2-3年	人民币			160,000.00	160,000.00	-	0.00%	
55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1月	2-3年	人民币			23,097.00	23,097.00	-	0.00%	分公司
56	弋阳大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94,659.72	94,659.72	-	0.00%	分公司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3-7

共55页，第16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原币金额	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57	安徽瀚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货款	2024年7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58,482.49	258,482.49	-	0.00%	分公司
58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钢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5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0,215.88	30,215.88	-	0.00%	分公司
59	安徽洪武城市矿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0.39	0.39	-	0.00%	分公司
60	河南颍钰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0.01	0.01	-	0.00%	分公司
总计												
减：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300,015,400.67	300,015,400.67	-	0.00%	
合计								300,015,400.67	300,015,400.67	-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尹丽云

填表日期：2025年7月

评估人员：艾迪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3-8-3

共55页，第2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2025年3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关联方
2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年2月	1-2年	人民币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3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年5月	1-2年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4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6月	1-2年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5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24年7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4,520,000.00	14,520,000.00	0.00	0.00%	
6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11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7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17,000.00	217,000.00	0.00	0.00%	
8	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5年4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9	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年12月	1-2年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10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11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00,000.00	800,000.00	0.00	0.00%	
1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12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408,046.20	1,408,046.20	0.00	0.00%	
12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年7月	1-2年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13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12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14	凌源市致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5月	1-2年	人民币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15	鞍山汇鑫铸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年12月	1-2年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16	宁波明凌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5年5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17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5年5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87,413.23	87,413.23	0.00	0.00%	
18	宁波日月精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5年5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19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年12月	1-2年	人民币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20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24年12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591,750.94	1,591,750.94	0.00	0.00%	
21	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8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22	宁波市镇海鼎泰再生资源金属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5年3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580,000.00	580,000.00	0.00	0.00%	
23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50,000.00	250,000.00	0.00	0.00%	
24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3月	1-2年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25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11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2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5年5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240,000.00	240,000.00	0.00	0.00%	
27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2月	1-2年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2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5年6月	1年以内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4
共55页，第26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2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4-4	长期股权投资	140,119,144.57	195,689,418.95	55,570,274.38	0.00%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8,945,094.08	3,945,094.08	0.00%
4-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4-8	固定资产	559,789.09	846,960.00	287,170.91	51.30%
4-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1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2	使用权资产	8,010,689.81	8,010,689.81	0.00	0.00%
4-13	无形资产	1,008,694.97	1,289,950.52	281,255.55	27.88%
4-1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4-15	商誉	0.00	0.00	0.00	0.00%
4-1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7,828.01	28,977,828.01	0.00	0.00%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83,676,146.45	243,759,941.37	60,083,794.92	32.71%

评估人员：叶文鹏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4-8
共55页，第29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0.00		0.00		0.00		0.00%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0.00		0.00		0.00		0.00%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合计	2,964,099.07	559,789.09	2,737,520.00	846,960.00	-226,579.07	287,170.91	-7.64%	51.30%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198,749.51	367,797.51	2,136,820.00	450,180.00	-61,929.51	82,382.49	-2.82%	22.40%
4-8-5	固定资产-车辆	765,349.56	191,991.58	600,700.00	396,780.00	-164,649.56	204,788.42	-21.51%	106.67%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7	固定资产—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8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	0.00	/	0.00%
	固定资产合计	2,964,099.07	559,789.09	2,737,520.00	846,960.00	-226,579.07	287,170.91	-7.64%	51.30%

评估人员：董志远

短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5-1
共55页，第37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	2025-3-24	2025-7-18	2.22%	人民币	5,696,117.50	5,696,117.50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2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	2025-3-31	2025-7-25	2.22%	人民币	2,095,393.30	2,095,393.30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3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	2025-4-16	2025-8-11	2.08%	人民币	2,447,267.10	2,447,267.10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4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	2025-4-23	2025-8-19	2.08%	人民币	3,057,619.58	3,057,619.58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	2025-5-14	2025-9-10	2.08%	人民币	1,468,142.85	1,468,142.85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6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	2025-5-16	2025-9-12	2.08%	人民币	1,529,785.70	1,529,785.70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2025-04-07	2025-10-01		人民币	34,500,000.00	34,500,000.00	0.00	0.00%	信用证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2025-02-11	2025-07-15		人民币	36,000,000.00	36,000,000.00	0.00	0.00%	信用证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5-05-12	2026-05-08		人民币	41,000,000.00	41,000,000.00	0.00	0.00%	信用证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5-04-21	2026-04-10		人民币	39,000,000.00	39,000,000.00	0.00	0.00%	信用证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025-1-24	2025-7-18	2.30%	人民币	7,300,000.00	7,300,000.00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025-2-1	2025-8-12	2.30%	人民币	7,500,000.00	7,500,000.00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025-4-17	2025-10-10	2.30%	人民币	1,240,000.00	1,240,000.00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025-5-22	2025-11-14	2.10%	人民币	1,280,000.00	1,280,000.00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025-6-12	2025-12-9	2.10%	人民币	1,321,393.79	1,321,393.79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025-6-12	2025-12-9	2.10%	人民币	9,967,298.62	9,967,298.62	0.00	0.00%	商票贴现融资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5-05-28	2026-05-28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信用证
1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4-11-29	2025-11-28		人民币	49,294,370.71	49,294,370.71	0.00	0.00%	信用证
合计						274,697,389.15	274,697,389.15	0.00	0.00%	

评估人员：艾迪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尹丽云

填表日期：2025年7月

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5-4
共55页，第38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票据类型	承兑银行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杭州萧山城北物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	2025-6-17	2025-12-19	10,225,643.16	10,225,643.16	0.00	0.00%	
2	杭州萧山城北物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	2025-6-4	2025-12-4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0.00%	
3	北京宇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	2025-5-7	2025-11-7	10,869,254.22	10,869,254.22	0.00	0.00%	
4	北京宇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	2025-4-15	2025-10-15	7,000,000.00	7,000,000.00	0.00	0.00%	
5	北京宇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	2025-4-9	2025-10-9	5,220,971.90	5,220,971.90	0.00	0.00%	
6	北京宇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	2025-2-6	2025-8-6	8,500,000.00	8,500,000.00	0.00	0.00%	
7	北京宇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	2025-1-23	2025-7-23	8,500,000.00	8,500,000.00	0.00	0.00%	
8	北京宇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	2025-1-14	2025-7-14	9,300,000.00	9,300,000.00	0.00	0.00%	
9	介休市青龙洗煤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4-29	2026-04-29	11,083,218.41	11,083,218.41	0.00	0.00%	
10	介休市青龙洗煤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4-10	2026-04-10	20,911,174.44	20,911,174.44	0.00	0.00%	
11	介休市青龙洗煤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3-13	2026-03-13	18,865,486.73	18,865,486.73	0.00	0.00%	
12	连云港合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5-09	2026-05-08	30,413,087.37	30,413,087.37	0.00	0.00%	
13	连云港合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4-28	2026-04-27	33,575,202.79	33,575,202.79	0.00	0.00%	
14	连云港合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4-02	2026-04-02	8,205,554.01	8,205,554.01	0.00	0.00%	
15	连云港合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3-14	2026-03-13	16,261,607.76	16,261,607.76	0.00	0.00%	
16	连云港合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仅融资使用	2025-03-07	2026-03-06	7,519,584.03	7,519,584.03	0.00	0.00%	
17	连云港合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仅融资使用	2025-03-06	2026-03-06	16,470,687.55	16,470,687.55	0.00	0.00%	
18	连云港合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仅融资使用	2025-03-05	2026-03-05	8,166,494.12	8,166,494.12	0.00	0.00%	
19	连云港合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仅融资使用	2025-02-26	2026-02-26	7,995,909.70	7,995,909.70	0.00	0.00%	
20	连云港合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仅融资使用	2025-02-21	2026-02-13	3,793,571.41	3,793,571.41	0.00	0.00%	
21	马鞍山君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5-06-12	2026-06-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22	马鞍山君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5-15	2026-05-15	19,085,014.61	19,085,014.61	0.00	0.00%	
23	马鞍山君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5-04-23	2026-04-23	34,464,638.63	34,464,638.63	0.00	0.00%	
24	马鞍山君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3-14	2026-03-13	44,963,153.29	44,963,153.29	0.00	0.00%	
25	马鞍山君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3-12	2026-03-12	46,930,281.16	46,930,281.16	0.00	0.00%	
26	马鞍山君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3-13	2026-03-13	24,631,917.96	24,631,917.96	0.00	0.00%	

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5-4
共55页，第39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票据类型	承兑银行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27	马鞍山君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仅融资使用	2025-03-07	2026-03-06	19,256,243.92	19,256,243.92	0.00	0.00%	
28	马鞍山君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仅融资使用	2025-03-06	2026-03-06	11,327,531.00	11,327,531.00	0.00	0.00%	
29	马鞍山君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仅融资使用	2025-03-05	2026-03-05	13,819,243.17	13,819,243.17	0.00	0.00%	
30	马鞍山君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仅融资使用	2025-02-26	2026-02-26	15,054,300.44	15,054,300.44	0.00	0.00%	
31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天地支行	2025-06-10	2026-06-10	49,000,000.00	49,000,000.00	0.00	0.00%	
32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天地支行	2025-06-04	2026-06-04	51,000,000.00	51,000,000.00	0.00	0.00%	
33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5-06-12	2026-06-11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34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5-14	2026-05-14	50,073,774.81	50,073,774.81	0.00	0.00%	
35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5-13	2026-05-13	35,643,425.37	35,643,425.37	0.00	0.00%	
36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5-08	2026-05-08	26,466,068.59	26,466,068.59	0.00	0.00%	
37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4-08	2026-04-08	28,947,952.02	28,947,952.02	0.00	0.00%	
38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3-26	2026-03-26	18,295,491.57	18,295,491.57	0.00	0.00%	
39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3-21	2026-03-20	18,816,705.98	18,816,705.98	0.00	0.00%	
40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3-19	2026-03-19	14,745,196.42	14,745,196.42	0.00	0.00%	
41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证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2025-03-12	2026-03-12	30,715,370.02	30,715,370.02	0.00	0.00%	
合计						824,113,756.56	824,113,756.56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尹丽云

填表日期：2025年7月

评估人员：艾迪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5-5
共55页，第4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账龄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46,281,609.67	46,281,609.67	0.00	0.00%	
2	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2年	货款	人民币	11,231,756.69	11,231,756.69	0.00	0.00%	
3	杭州金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2-3年	货款	人民币	23,513.00	23,513.00	0.00	0.00%	
4	山西鑫洋煤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997,459.80	997,459.80	0.00	0.00%	
5	徐州市鼓楼区苏能张青煤炭检验服务部	2023年以前	2-3年	货款	人民币	2,900.00	2,900.00	0.00	0.00%	
6	凌源市致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68,728.96	68,728.96	0.00	0.00%	
7	江西天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0.01	0.01	0.00	0.00%	
8	广西环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12,906.87	112,906.87	0.00	0.00%	
9	枞阳城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429,681.92	429,681.92	0.00	0.00%	
10	浙江慧量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1-2年	货款	人民币	796.35	796.35	0.00	0.00%	
11	介休市青龙洗煤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2,682,931.17	2,682,931.17	0.00	0.00%	
12	山东润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1-2年	货款	人民币	26,149.50	26,149.50	0.00	0.00%	
13	安徽省天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0.01	0.01	0.00	0.00%	
14	盐城海洲运输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1-2年	货款	人民币	78,273.76	78,273.76	0.00	0.00%	
15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8,800.00	18,800.00	0.00	0.00%	
16	江苏科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642,280.96	1,642,280.96	0.00	0.00%	
17	杭州皖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4,713.12	4,713.12	0.00	0.00%	
18	安徽洪武城市矿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1,063,892.22	11,063,892.22	0.00	0.00%	
19	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3,124,084.12	3,124,084.12	0.00	0.00%	
20	徐州闽耀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1,087,036.81	11,087,036.81	0.00	0.00%	
21	凌源市金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526,668.38	526,668.38	0.00	0.00%	
22	舞阳县福兴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401,464.57	401,464.57	0.00	0.00%	
23	连云港合一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5,982,433.13	5,982,433.13	0.00	0.00%	
24	江西闽捷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1-2年	货款	人民币	14,189,636.23	14,189,636.23	0.00	0.00%	
25	江苏嘉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461,131.06	461,131.06	0.00	0.00%	
26	新余市楠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26,534,875.28	26,534,875.28	0.00	0.00%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5-5
共55页，第4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账龄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27	铜陵启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0.01	0.01	0.00	0.00%	
28	赤壁市金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95,765.19	195,765.19	0.00	0.00%	
29	新余市月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002,069.58	1,002,069.58	0.00	0.00%	
30	湖北省赤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0.01	0.01	0.00	0.00%	
31	新余玮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308,885.89	308,885.89	0.00	0.00%	
32	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3.00	3.00	0.00	0.00%	
33	安徽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558,700.67	1,558,700.67	0.00	0.00%	
34	安徽省叠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0,086,525.21	10,086,525.21	0.00	0.00%	
35	上海鲁沪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7,244,686.83	7,244,686.83	0.00	0.00%	
36	湘潭金硕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52,000.90	152,000.90	0.00	0.00%	
37	湖北省庆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38,220.00	38,220.00	0.00	0.00%	
38	江西德帆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534,230.48	1,534,230.48	0.00	0.00%	
39	社旗县新川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5,520,577.11	5,520,577.11	0.00	0.00%	
40	西华县盛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40,661,693.61	40,661,693.61	0.00	0.00%	
41	宁波标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20,656.14	120,656.14	0.00	0.00%	
42	河南均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0.04	0.04	0.00	0.00%	
43	乐平市信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6,240.00	6,240.00	0.00	0.00%	
44	周口晶硕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38,055,913.66	38,055,913.66	0.00	0.00%	
45	枣庄信祥煤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6,745,688.71	6,745,688.71	0.00	0.00%	
46	福建省宏峰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2,921,512.73	2,921,512.73	0.00	0.00%	
47	杭州苏捷电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2-3年	货款	人民币	143,963,627.49	143,963,627.49	0.00	0.00%	
48	北京宇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3,220,333.52	3,220,333.52	0.00	0.00%	
49	浙江新昊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2-3年	货款	人民币	25,263,923.34	25,263,923.34	0.00	0.00%	
50	杭州成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257.50	1,257.50	0.00	0.00%	
51	杭州萧山彬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2-3年	货款	人民币	137,802.14	137,802.14	0.00	0.00%	
52	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以前	3年以上	货款	人民币	2,013.83	2,013.83	0.00	0.00%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5-5
共55页，第4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账龄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53	介休市青龙洗煤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暂估货款	人民币	1,557,364.12	1,557,364.12	0.00	0.00%	
54	唐山路漕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1年以内	暂估货款	人民币	1,650.00	1,650.00	0.00	0.00%	
55	枣庄信祥煤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暂估货款	人民币	82,831.86	82,831.86	0.00	0.00%	
56	外部客商	2024年1月	1-2年	暂估货款	人民币	69.63	69.63	0.00	0.00%	
57	安徽万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770,203.37	1,770,203.37	0.00	0.00%	分公司
58	台州昂东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539,928.00	1,539,928.00	0.00	0.00%	分公司
59	首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39,500.00	39,500.00	0.00	0.00%	分公司
60	北京京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6,895.00	6,895.00	0.00	0.00%	分公司
61	贵州慧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330,602.32	330,602.32	0.00	0.00%	分公司
62	安徽芊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629,522.80	629,522.80	0.00	0.00%	分公司
63	湖北桦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9,397,476.98	9,397,476.98	0.00	0.00%	分公司
64	重庆万业融和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551,627.58	551,627.58	0.00	0.00%	分公司
65	湖北省赤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3,343,186.97	3,343,186.97	0.00	0.00%	分公司
66	濉溪金硕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199,005.92	199,005.92	0.00	0.00%	分公司
67	湖北省庆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4,775,154.22	4,775,154.22	0.00	0.00%	分公司
68	四川蓉珩宇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360,951.32	360,951.32	0.00	0.00%	分公司
69	上饶市隆众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682,383.51	682,383.51	0.00	0.00%	分公司
70	乐平兴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298,408.71	298,408.71	0.00	0.00%	分公司
71	江苏德生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4,004,240.56	4,004,240.56	0.00	0.00%	分公司
72	弋阳县宇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328,647.59	328,647.59	0.00	0.00%	分公司
73	周口晶硕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年以内	货款	人民币	267,216.72	267,216.72	0.00	0.00%	分公司
	合计					455,882,918.36	455,882,918.36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尹丽云
填表日期：2025年7月
评估人员：艾迪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5-10-3
共55页，第48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关联方往来	人民币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0.00	0.00%	关联方
2	兰考县杭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关联方往来	人民币	13,094,000.00	13,094,000.00	0.00	0.00%	关联方
3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以前	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4	闫虹安	2023年12月	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5	外部客商	2025年6月	手续费	人民币	135,232.32	135,232.32	0.00	0.00%	
6	姜振勇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7	张金华	2024年12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585,913.00	585,913.00	0.00	0.00%	
8	柯建新	2022年3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9	吴晓东	2022年3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0	曹忠于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1	沈文连	2024年12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545,334.00	545,334.00	0.00	0.00%	
12	董明伟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7,100.00	7,100.00	0.00	0.00%	
13	黄尧忠	2022年以前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900.00	2,900.00	0.00	0.00%	
14	王国鑫	2022年3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5	谢峰权	2022年以前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6	陈硕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0.00	0.00%	
17	付发理	2024年3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0.00	0.00%	
18	杨华勇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19	贾春松	2022年以前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20	陈征	2022年3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6,000.00	6,000.00	0.00	0.00%	
21	谢操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5,100.00	5,100.00	0.00	0.00%	
22	丁河山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23	沈国新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0.00	0.00%	
24	江岸	2024年3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0.00	0.00%	
25	史佳江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0.00	0.00%	
26	翁震庭	2024年12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120,723.63	120,723.63	0.00	0.00%	
27	周敏捷	2022年3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5-10-3
共55页，第49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28	汤云龙	2022年以前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29	褚晓冬	2022年以前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30	沈辉	2022年以前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31	马静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0.00	0.00%	
32	范军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0.00	0.00%	
33	江晓军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0.00	0.00%	
34	张磊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35	洪根盛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5,100.00	5,100.00	0.00	0.00%	
36	王颖杰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37	陈英豪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38	张布兵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39	黄启厚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40	韩晨	2023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41	余晨逸	2024年4月	风险抵押金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0.00	0.00%	
42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保证金	人民币	47,000.00	47,000.00	0.00	0.00%	
43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44	杭州佳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0.00	0.00%	
45	凌源市致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保证金	人民币	850,000.00	850,000.00	0.00	0.00%	
46	介休市青龙洗煤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47	天津榕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48	凌源市金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80,000.00	180,000.00	0.00	0.00%	
49	吉林市铭鑫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保证金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50	宁波市镇海嘉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51	贵溪中北铜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52	河南铁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保证金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53	枣庄信祥煤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0.00%	
54	杭州萧山城北物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表5-10-3
共55页，第5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55	北京宇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56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	保证金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0.00	0.00%	
57	闫虹安	2023年6月	保证金	人民币	2,226,611.28	2,226,611.28	0.00	0.00%	
58	贾龙龙	2023年7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59	化小梅	2023年6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60	姚月磊	2023年6月	保证金	人民币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61	倪海帅	2023年7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62	朱爱芹	2024年5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63	朱可稳	2025年6月	保证金	人民币	2,681,033.11	2,681,033.11	0.00	0.00%	
64	沈绿艳	2025年6月	保证金	人民币	33,600,000.00	33,600,000.00	0.00	0.00%	
65	陈庆荣	2024年7月	保证金	人民币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66	饶丽霞	2024年12月	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67	王伟	2024年2月	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68	杨丽	2025年6月	保证金	人民币	250,000.00	250,000.00	0.00	0.00%	
69	郑作麟	2023年11月	往来款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分公司
70	迁安市五号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往来款	人民币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分公司
71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分公司
72	何一鸣	2025年2月	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分公司
73	郭双喜	2023年11月	保证金	人民币	1,750,000.00	1,750,000.00	0.00	0.00%	分公司
74	恽建文	2025年6月	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分公司
75	诸暨市觅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资金拆借	人民币	1,100,000.00	1,100,000.00	0.00	0.00%	分公司
76	侯巨东	2022年11月	资金拆借	人民币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分公司
77	诸暨市联华杭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资金拆借	人民币	1,828,890.76	1,828,890.76	0.00	0.00%	分公司
合计					646,495,938.10	646,495,938.1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尹丽云
填表日期：2025年7月

评估人员：艾迪

